

毒品

法務部調查局 102 年

2013

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DRUG CRIME PREVENTION WORK YEARBOOK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出版



毒品 2013

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102 年

DRUG CRIME PREVENTION WORK YEARBOOK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出版



序 言

毒品不僅傷害個人身心健康，同時影響家庭生活和社會治安，且直接威脅國家經濟發展與政治安定。有鑑於此，毒品氾濫成為世界各國所關注的重要議題，遏制毒品氾濫乃世界人民的共同期望，打擊毒品犯罪更已成為各國執法機關所面臨的嚴峻任務。

近年各種新興毒品不斷的被非法製造濫用，在全球化的趨勢下，許多新興毒品比以往更容易透過各種管道走私入境，面對新興毒品的泛濫，各國執法機關不斷地研擬各種管制策略，以期有效阻斷毒害。

本局遵循政府反毒政策，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與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策略目標。本局 102 年共偵辦 140 案，逮捕嫌疑人 216 人，計查獲各級毒品 4,069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11 座，有效遏止毒品流入社會。



本年報將本局一年來執行防制毒品犯罪之工作概況及成果，加以統計、分類、研析，以為研訂未來毒品防制工作對策，並提供各界參考，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正，繼續鼓勵策進。

王福林 謹 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本局一年來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相關數據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成因，掌握犯罪情勢及擬訂防制對策，提供各界參考。

二、編輯內容

(一) 本年報分為六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組織概況，第二部分為工作概況，第三部分為案件概況分析，第四部分為未來工作方向，第五部分為重要紀事，第六部分為專題研究報告。內容搭配百分比率、增減率等數據，按型態及時間序列，分別以圖、表作完整標示，其中有關毒品重要案例部分，並輔以相片介紹，藉以探討既往並研析未來發展趨勢。

(二) 本年報係依據當年度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統計彙整，前所發表統計數字如有差異者，應以本年報所載資料為準。

(三) 書中所稱毒品者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示，依其成癮



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區分為 4 級（含先驅原料）。

三、凡例

- （一）本年報所用計數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案件以案為準，嫌疑人以人為準，金額以新臺幣為準，重量以公斤或公克為準，情況特殊者分別於各該項中說明。
-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三）本年報各項統計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無資料或資料不詳
 - N/A 表示無法計算
- （四）所稱毒品犯罪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目 錄

序 言	2
編輯說明	4
目 錄	6
表 次	9
圖 次	11
● 第一部分、組織概況	15
壹、建制依據	16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16
● 第二部分、工作概況	19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控重點工作	20
一、毒品查緝	20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22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22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23
一、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23
二、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25
三、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32
四、重要案例	36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51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51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55
三、國際暨兩岸合作研討會	57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57
一、毒品證物保管	57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61
三、毒品證物銷燬	62
● 第三部分、案件概況分析	65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66
一、毒品案件偵審情形	66
二、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67
三、查獲毒品數量	68
四、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70
五、觀察勸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	71
貳、本局 102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73
一、性別	73
二、年齡	74



三、教育程度	76
四、職業	78
五、案件來源	80
六、犯罪地區	81
● 第四部分、未來工作方向	85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86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緝毒策進作法	87
一、國際合作方面	87
二、兩岸合作方面	88
參、提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89
● 第五部分、重要記事	93
● 第六部分、專題研究報告	
K 他命汙濫問題與升級之探討（撰寫人：李佩珍）	104

表 次

表 2-1	本局 102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統計表	21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26
表 2-3	102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27
表 2-4	102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33
表 2-5	102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35
表 2-6	102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58
表 2-7	102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59
表 2-8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60
表 3-1-1	毒品案件偵審情形統計表	66
表 3-1-2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67
表 3-1-3-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68
表 3-1-3-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69
表 3-1-4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70
表 3-1-5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71
表 3-1-6	新入所受強制戒治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72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73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75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77

■ 102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DRUG CRIME PREVENTION WORK YEARBOOK, 2013 ■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79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80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82

圖次

圖 2-1	102 年查獲毒品來源地比例圖	24
圖 2-2-01-1	樂○○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6
圖 2-2-01-2	樂○○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7
圖 2-2-02-1	黃○○等販賣神仙水毒品案新聞發布	38
圖 2-2-02-2	黃○○等販賣神仙水毒品案證物	38
圖 2-2-03-1	林○○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9
圖 2-2-03-2	林○○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40
圖 2-2-04-1	許○○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41
圖 2-2-04-2	許○○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41
圖 2-2-05-1	張○○製造毒品案機具設備	42
圖 2-2-05-2	張○○製造毒品案證物	43
圖 2-2-06-1	林○○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44
圖 2-2-06-2	林○○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44
圖 2-2-07-1	梁○○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45
圖 2-2-07-2	梁○○等製造毒品案機具設備	46
圖 2-2-08-1	「笙○號」貨輪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47
圖 2-2-08-2	「笙○號」貨輪走私毒品案新聞報導	47
圖 2-2-09-1	陳○○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48

圖 2-2-09-2	陳○○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49
圖 2-2-10-1	楊○○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50
圖 2-2-10-2	楊○○等走私毒品案犯罪手法	50
圖 2-3-1	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局長劉躍進率團參訪本局	52
圖 2-3-2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前往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參訪	53
圖 2-3-3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查獲毒品證物	56
圖 2-4-1	本局王局長主持 102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4 次會議	62
圖 2-4-2	法務部曾部長、調查局王局長、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吳局長共同啟動銷燬毒品儀式	63
圖 2-4-3	102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	63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74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76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78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81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圖	83







1

組織概況

壹、建制依據

民國（以下同）45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頒布本局 10 項職掌¹，其中第 6 項「肅清煙毒事項」及第 10 項「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原始法令依據。

82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鑒於國內毒品犯罪日趨嚴重，乃宣示「向毒品宣戰」，期有效遏阻毒品犯罪，確保社會安定，維護國民健康，本局為因應此一任務，經行政院核定於 83 年 4 月 1 日成立「緝毒中心」。行政院復於 8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核定本局職掌為 9 項²，其中第 5 項「毒品防制事項」，明定毒品防制工作為本局法定職掌；另第 9 項則將文字修正為「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9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³，該法第 2 條規定本局職掌為 20 項，其中第 6 項「毒品防制事項」及第 20 項「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並設置「毒品防制處」，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現行法令依據。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97 年 10 月 17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⁴，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設毒品防制處，分三科辦事。第 8 條規定毒品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

1 45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臺 45 內字第 4711 號令頒布。

2 8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臺 87 法字第 53381 號函核定。

3 9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97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255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97 年 10 月 17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708038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 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二、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
- 三、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
- 四、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及集中保管、銷燬。
- 五、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
- 六、毒品犯罪預防工作之研究。
- 七、毒品防制工作年報及工作手冊之編修。
- 八、其他有關毒品防制事項。

毒品防制處現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內業務，副處長 1 人，襄理處長辦理業務，專門委員 2 人，下設三個科，各科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跨境查處科：掌理與境外緝毒機構聯合查處毒品犯罪相關事宜。
- (二) 案件偵辦科：專責辦理國內毒品查緝工作。
- (三) 管制研析科：負責獲案毒品保管與處理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建檔、統計、研究、分析與運用等相關業務。

另為強化本局對毒品犯罪之機動打擊能力，於各調查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設專組、專人全力投入線索發掘、偵查、偵辦等毒品犯罪防制工作。





2

工作概況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重點工作

一、毒品查緝

(一) 查緝狀況

本局 102 年共偵辦 140 案，逮捕嫌疑人 216 人（含外籍人士 50 人），計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毛重（以下同）4,069.635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11 座，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4 座、大麻製造工廠 1 座、第三級毒品一粒眠製造工廠 4 座、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製造工廠 2 座，與 101 年偵辦 73 案，逮捕嫌疑人 120 人，共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 1,761.55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19 座（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1 座、大麻製造工廠 1 座、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製造工廠 6 座、鹽酸羥亞胺製造工廠 1 座相較），毒品案件數、嫌疑人數、緝獲總量等均大幅增加，惟甲基安非他命及（假）麻黃鹼製造工廠數明顯減少。

(二) 查緝重點

102 年偵辦案件數排名，依序為大麻 27 案、愷他命 19 案、麥角胺鹼 19 案、甲基安非他命 16 案、特拉嗎竇 16 案、海洛因 8 案、去甲麻黃鹼 6 案、MDMA 4 案、佐沛眠 4 案、硝甲西泮 3 案、莫待芬寧 3 案，查獲數量分別為愷他命 1,810.792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含溶液）720.751 公斤、（假）麻黃鹼 673.354 公斤、MDMA 300.966 公斤、硝甲西泮 243.805 公斤、芬納西泮 135 公斤、海洛因 115.936 公斤、罌粟 39.204 公斤、大麻 26.803 公斤，bk-MDMA 0.98 公斤，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亦為本局偵辦之首要目標；另愷他命查獲量大幅增加，深值相關單位注意。（表 2-1）



表 2-1

本局 102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統計表

單位：公克（毛重）

級 數	名 稱	案 數	百分比 %	查獲量	百分比 %
第一級毒品	古柯鹼	1	0.71	18.00	0.00
	海洛因	8	5.71	115,936.00	2.85
	嗎啡	2	1.43	410.00	0.01
第二級毒品	大麻	27	19.29	26,803.30	0.66
	MDMA	4	2.86	300,966.00	7.40
	甲基安非他命	16	11.43	720,750.50	17.71
	罌粟	1	0.71	39,204.00	0.96
	裸頭草辛	0	0.00	3.00	0.00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19	13.57	1,810,792.07	44.50
	硝甲西洋	3	2.14	243,805.00	5.99
	bk-MDMA	0	0.00	980.00	0.02
	TFMPP	1	0.71	46.00	0.00
	芬納西洋	1	0.71	135,000.00	3.32
第四級毒品	阿普唑他	1	0.71	20.00	0.00
	氯硝西洋	1	0.71	24.00	0.00
	安定	2	1.43	39.50	0.00
	勞拉西洋	1	0.71	22.00	0.00
	苯巴比妥	1	0.71	21.00	0.00
	甲基苯乙基胺	1	0.71	12.60	0.00
	佐沛眠	4	2.86	235.00	0.01
	莫待芬寧	3	2.14	109.00	0.00
	特拉嗎竇	16	11.43	314.00	0.01
第四級毒品 先驅原料	(假)麻黃鹼	2	1.43	673,354.00	16.55
	麥角胺鹼	19	13.57	691.70	0.02
	去甲麻黃鹼	6	4.29	78.00	0.00
	合 計	140	100.00	4,069,634.67	100.00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全球毒品持續氾濫，毒品問題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對於毒品犯罪所導致的危害性，各國均視為安全重大威脅之一，並列為嚴查追緝的目標，且毒品犯罪深具跨境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間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我國四面環海，毒品主要來自境外，近年來毒品危害情勢未見減緩，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制毒品氾濫，為我國反毒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員應盡之國際義務。

本局遵循政府政策指示及聯合國反毒公約精神，以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迄今已與歐美、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 25 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02 年計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296 件，相互參訪 19 次 90 人，參加國際會議 1 次 1 人，訓練講習 1 次 5 人，合作偵辦 8 案，逮捕嫌疑人 35 人，查獲各類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麻黃素、愷他命與一粒眠）計 1,055.138 公斤；其中分別與泰國合作偵辦 2 案 7 人，由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在該國查獲海洛因 248.80 公斤；與馬來西亞合作偵辦 2 案 10 人，由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在該國查獲海洛因 40.47 公斤、安非他命 209.96 公斤、MDMA（搖頭丸）26.85 公斤及愷他命 12.15 公斤。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本局於 82 年 7 月 15 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



品證物。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修正上揭管制作業要點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將原所保管及處理之「煙毒」，修正為保管及處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等 9 項及第二級所列舉之罌粟、古柯、大麻等 8 項毒品。每年並配合「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期前銷燬已裁判確定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擴大反毒功效。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一、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一)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仍為三大主流毒品

依據法務部「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顯示，各機關查獲之毒品，仍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為三大主流毒品，102 年海洛因查獲量為 288.3 公斤，占 7.88%；甲基安非他命 775.9 公斤，占 21.22%；愷他命 2,393.3 公斤，占 65.45%；其他毒品 199 公斤，占 5.44%，其中以愷他命占 65.45% 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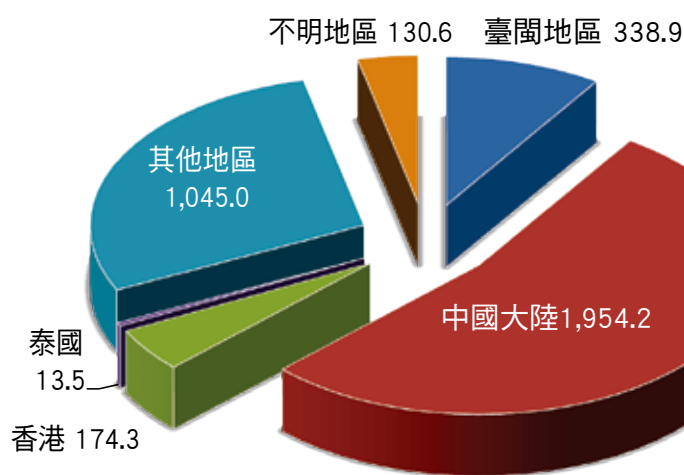
(二) 毒品來源主要為大陸地區

102 年我國毒品主要來源地仍為中國大陸，其查獲量為 1,954.2 公斤，占全年查獲量 3,656.5 公斤之 53.44%，其他地區查獲量 1,045 公斤，主要為海岸巡防署查獲金○春 6 號漁船自北韓走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490.4 公斤；香港地區查獲量 174.3 公斤，主要為本局陸續查獲自香港以海運貨櫃走私愷他命案件所致。（圖 2-1）

圖 2-1

102 年查獲毒品來源地比例圖

單位：公斤



(三) 感冒藥非法流用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情勢趨緩

自 98 年起本局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加強監控國內藥廠（假）麻黃鹼用量異常情形，99 年間並展開一波掃蕩不法藥商專案，打擊製毒集團成效斐然，從本局偵辦案件中獲悉，目前製毒集團取得感冒藥來源極為不易，利用感冒藥製毒案件已減少，製毒集團改以直接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來臺或利用麻黃草製毒，近 2 年均查獲利用麻黃草製毒案例。另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98 年國內（假）麻黃鹼原料藥製藥使用量全年高達 7 萬 774 公斤，101 年已驟降為 1 萬 8,596 公斤，漸回復國內年度正常供給量，顯見防制措



施已展現成效。

(四) 愷他命走私入境日益嚴重

愷他命自 95 年起即躍居國內毒品查獲量之首，比重亦逐年增加，由每年查獲大量之愷他命觀之，國內市場需求量極高，依據「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顯示，自 98 年起，第三級毒品不論在新收偵察案件、偵查案件終結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以及新收入監受刑人數均逐年明顯增加，而罪名多因製造、運輸及販賣定罪，愷他命查獲量亦自 98 年起每年超過上千公斤。101 年我國各機關查獲之愷他命，全年度查緝總數量達到 2,111 公斤，占有查緝毒品種類中之 80.5%，102 年我國各機關查獲之愷他命，全年度查緝總數量亦達到 2,393.3 公斤，占有查緝毒品種類中之 65.45%，主要來源則為中國大陸地區，顯見愷他命在我國毒品市場上需求量持續擴大，導致供給相對增加，非法濫用情形嚴重。

(五) 毒品犯罪危害年輕化，已有滲透校園趨勢

依據法務部「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顯示，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科刑人，98 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占 25.07%、102 年上升至 55.20%。另少年保護事件中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98 年少年保護事件人數占 6.01%、102 年上升至占 9.75%。另由媒體報導顯示，販毒集團利用未成年中輟生滲透校園販毒情事，屢見不鮮，影響國內治安及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甚鉅。

二、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一) 偵辦案件

本局 102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屬第一級毒品案件 11 案，查獲 116.364 公斤，第二級毒品案件 48 案，查獲 1,087.727 公斤，第三級毒品 24 案，查獲 2,190.623 公斤、

第四級毒品 57 案，查獲 674.921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4 座、大麻製造工廠 1 座、一粒眠製造工廠 4 座、（假）麻黃鹼製造工廠 2 座、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88 發及犯罪不法所得新臺幣 2,084 萬 600 元。全年偵辦毒品案件與 101 年相較，增加 67 案，其中第一級毒品減少 10 案，第二級毒品增加 20 案，第三級毒品增加 13 案，第四級毒品增加 44 案。查獲第一級毒品增加 1.711 公斤，增加 0.15%。第二級毒品增加 860.659 公斤，增加 379.03%。第三級毒品增加 1,266.436 公斤，增加 137.03%。第四級毒品增加 179.28 公斤，增加 36.17%（表 2-2）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單位：公克

類別 年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93 年	98	195	3,886,094	54	102	284,708	35	78	3,282,161	9	15	105,679			208,920
94 年	85	165	9,460,369	35	62	77,707	31	76	2,919,283	15	20	203,124	4	7	6,260,255
95 年	123	213	1,923,607	42	70	147,677	60	96	510,951	13	25	543,615	8	22	721,364
96 年	104	202	2,941,699	31	55	99,063	39	70	704,814	31	74	1,818,196	3	3	319,626
97 年	83	156	2,344,834	26	49	215,104	30	56	149,285	21	42	1,543,626	6	9	436,819
98 年	204	292	4,953,888	41	72	50,346	82	107	1,214,453	33	63	1,379,532	48	50	2,309,557
99 年	112	222	3,645,387	29	53	71,958	53	86	871,204	21	52	1,281,285	9	31	1,420,941
100 年	99	213	2,747,412	16	46	10,880	52	77	973,106	22	66	710,202	9	24	825,285
101 年	73	120	1,761,550	21	39	114,653	28	41	227,068	11	19	924,187	13	21	495,641
102 年	140	216	4,069,635	11	19	116,364	48	83	1,087,727	24	52	2,190,623	57	62	674,921

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另 92 年 7 月 9 日公布修訂增列第四級毒品，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



(二) 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毒品案件

102 年由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者 93 案，其中臺北關 70 案、基隆關 4 案、臺中關 8 案、高雄關 11 案；以國籍區分，國人 37 案、泰國 38 案、美國 5 案、菲律賓 5 案、加拿大 1 案、日本 1 案、北韓 1 案、國籍不詳 5 案；以毒品種類區分，大麻 26 案、麥角胺鹼 19 案、特拉嗎竇 16 案、去甲麻黃鹼 6 案、愷他命 4 案、佐沛眠 4 案、甲基安非他命 3 案、莫待芬寧 3 案、嗎啡 2 案、安定 2 案、古柯鹼、罌粟、TFMPP、（假）麻黃鹼、苯巴比妥、甲基苯乙基胺、勞拉西泮、阿普唑他各 1 案。查獲毒品重量總計 268.367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18 公克、嗎啡 410 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362 公斤、大麻 23.842 公斤、罌粟 39.204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14.939 公斤、bk-MDMA 980 公克、TFMPP 46 公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 75 公斤、特拉嗎竇 314 公克、麥角胺鹼 691.7 公克、佐沛眠 235 公克、去甲麻黃鹼 78 公克、莫待芬寧 109 公克、甲基苯乙基胺 12.6 公克、阿普唑他 20 公克、氯硝西泮 24 公克、安定 39.5 公克、勞拉西泮 22 公克、苯巴比妥 21 公克等。（表 2-3）

表 2-3

102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日 期	單 位	國 籍	案 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2/01/03	臺北關	臺灣	洪○○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723.1
102/01/04	臺北關	泰國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8
102/01/05	高雄關	臺灣	王○○涉嫌走私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053
102/01/07	臺北關	臺灣	宋○○涉嫌走私毒品案	古柯鹼	18
102/01/09	高雄關	泰國	Y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8
102/01/09	臺北關	臺灣	賴○○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8
102/01/11	臺北關	美國	D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莫待芬寧	41

日 期	單 位	國 籍	案 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2/01/28	臺北關	美國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28
102/01/29	臺北關	菲律賓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4
102/02/26	臺北關	臺灣	李○○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391
102/02/19	臺北關	泰國	J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26
102/03/12	臺北關	臺灣	高○○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31
102/03/19	高雄關	臺灣	黃○○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 麻黃鹼	75,000
102/03/30	基隆關	臺灣	林○○涉嫌走私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11,263 64,861
102/04/02	臺北關	不詳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26
102/04/02	臺北關	臺灣	洪○○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7
102/04/08	臺北關	泰國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51
102/04/09	臺北關	泰國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5
102/04/10	臺北關	不詳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6
102/04/15	臺北關	臺灣	郭○○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38
102/04/23	臺北關	菲律賓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6
102/04/25	臺北關	泰國	R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3
102/04/26	臺北關	泰國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8
102/05/01	臺中關	泰國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30
102/05/06	臺北關	臺灣	戴○○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92
102/05/07	臺北關	加拿大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莫待芬寧	17
102/05/14	臺北關	泰國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20
102/05/15	臺北關	臺灣	林○○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34



日 期	單 位	國 籍	案 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2/05/20	臺北關	菲律賓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7
102/05/22	臺北關	泰國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14
102/05/22	臺北關	泰國	J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4
102/05/29	臺北關	泰國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4
102/05/29	臺北關	臺灣	張○○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29
102/05/31	臺北關	泰國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5
102/06/03	臺北關	臺灣	張○○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4
102/06/04	臺北關	臺灣	陳○○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14
102/06/04	臺北關	臺灣	陳○○涉嫌走私毒品案	TFMPP	46
102/06/11	臺北關	泰國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11
102/06/13	臺中關	泰國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50
102/06/18	高雄關	臺灣	溫○○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2
102/06/18	高雄關	泰國	L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15
102/06/21	臺北關	臺灣	吳○○等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3,267
102/06/21	臺中關	北韓	朴○○等涉嫌走私毒品案	甲基苯乙基胺	12.6
102/06/23	臺北關	臺灣	陳○○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619
102/06/24	臺北關	臺灣	楊○○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19
102/06/27	臺中關	泰國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阿普唑他 氯硝西泮	20 24
102/07/01	臺北關	泰國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6
102/07/11	臺北關	臺灣	王○○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590
102/07/12	臺北關	泰國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3

日 期	單 位	國 籍	案 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2/07/18	高雄關	泰國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寶	15
102/07/19	臺北關	泰國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00
102/07/22	高雄關	泰國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寶	10
102/07/24	基隆關	臺灣	陳○○涉嫌走私毒品案	bk-MDMA 愷他命	980 980
102/08/01	臺北關	臺灣	張○○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寶	115
102/08/05	臺北關	泰國	L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5
102/08/07	基隆關	臺灣	呂○○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愷他命	14,757 29.5
102/08/14	臺北關	臺灣	高○○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31
102/08/19	臺中關	泰國	J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安定	32.5
102/08/19	臺中關	泰國	J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30
102/08/26	臺北關	臺灣	李○○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38
102/08/26	臺北關	不詳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23
102/08/29	臺北關	泰國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寶	8
102/08/30	高雄關	臺灣	方○○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610
102/09/09	臺北關	臺灣	邱○○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11,000
102/09/13	高雄關	泰國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寶	25
102/09/17	臺北關	泰國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5
102/09/24	臺北關	菲律賓	Y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5
102/09/26	臺中關	泰國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30
102/10/01	臺北關	泰國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寶	8
102/10/01	臺北關	不詳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8



日 期	單 位	國 籍	案 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2/10/07	臺北關	泰國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5
102/10/11	臺北關	不詳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2
102/10/11	臺北關	臺灣	周○○涉嫌走私毒品案	勞拉西泮	22
102/10/21	臺北關	臺灣	陳○○涉嫌走私毒品案	佐沛眠	114
102/10/23	基隆關	臺灣	陳○○涉嫌走私毒品案	嗎啡	175
102/10/23	臺北關	臺灣	柯○○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8,350
102/10/25	高雄關	臺灣	吳○○涉嫌走私毒品案	嗎啡	235
102/10/31	臺北關	泰國	Y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安定	7
102/11/11	臺中關	泰國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30
102/11/11	臺北關	臺灣	歐陽○○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2
102/11/20	臺北關	泰國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61
102/11/22	臺北關	泰國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佐沛眠	25
102/11/25	臺北關	臺灣	尹○○涉嫌走私毒品案	佐沛眠	36
102/11/25	臺北關	美國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28
102/12/04	臺北關	美國	D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46
102/12/04	高雄關	美國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佐沛眠	60
102/12/06	臺北關	泰國	Y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0
102/12/09	臺北關	日本	桶口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罌粟	39,204
102/12/10	臺北關	泰國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7.7
102/12/11	臺北關	泰國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苯巴比妥	21
102/12/12	臺北關	臺灣	梁○○涉嫌走私毒品案	莫待芬寧	51
102/12/16	臺北關	菲律賓	L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1
102/12/18	臺北關	臺灣	林○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29,718

三、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一) 毒品來源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越南 103 公斤，占 88.84%；泰國 11.212 公斤，占 9.61%；柬埔寨 1.033 公斤，占 0.89%；緬甸 0.161 公斤，占 0.14%；其他來源 0.53 公斤，占 0.46%。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 639.16 公斤，占 88.68%；中國大陸 69.247 公斤，占 9.61%；泰國 0.16 公斤，占 0.02%；美國 0.046 公斤，占 0.01%；其他來源 12.138 公斤，占 1.68%。
3. 大麻主要來源為加拿大 15.057 公斤，占 56.18%；美國 9.065 公斤，占 33.82%；國內自製 2.574 公斤，占 9.6%；荷蘭 0.054 公斤，占 0.2%；英國 0.046 公斤，占 0.17%；其他來源 0.007 公斤，占 0.03%。
4.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走私入境，總計查獲 1,810.792 公斤，其中中國大陸 1,453.99 公斤，占 80.3%；越南 240 公斤，占 13.25%；其他來源 116.772 公斤，占 6.45%。
5. 硝甲西洋總計查獲 243.805 公斤，其中國內自製 241.125 公斤，占 98.9%；其他來源 2.68 公斤，占 1.1%。（表 2-4）



表 2-4

102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單位：公克

類別 來源	案數	百分比 %												
			海洛因	百分比 %	甲基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硝甲西洋	百分比 %	其他毒品	
中國大陸	18	12.86			69,247	9.61			1,453,990.9	80.30				
泰國	42	30.00	11,212	9.67	160	0.02								
越南	2	1.43	103,000	88.84					240,000	13.25				
菲律賓	5	3.57											註 3-7	
柬埔寨	1	0.71	1,033	0.89										
緬甸	1	0.71	161	0.14										
韓國	1	0.71											註 8	
日本	1	0.71											註 9	
印度	4	2.86											註 10-13	
美國	21	15.00			46	0.01	9,065.1	33.82						
加拿大	7	5.00					15,057	56.18	29.5	0.00				
英國	2	1.43					46	0.17						
荷蘭	5	3.57					54	0.20						
國內自製	11	26.03			639,160	88.68	2,574	9.6			241,125	98.90		
其他	19	13.57	530	0.46	12,137.5	1.68	7.2	0.03	116,771.67	6.45	2,680	1.10		
合計	140	100	115,936	100	720,750.5	100	26,803.3	100	1,810,792.07	100	243,805	100		

- 註： 1. 本表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本表所指中國大陸係包含香港、澳門地區。
3. 102 年 1 月 29 日查獲自菲律賓郵寄來臺第四級毒品去甲麻黃鹼 14 公克案。
4. 102 年 2 月 22 日查獲自菲律賓郵寄來臺第四級毒品去甲麻黃鹼 26 公克案。
5. 102 年 3 月 21 日查獲自菲律賓郵寄來臺第四級毒品去甲麻黃鹼 7 公克案。
6. 102 年 9 月 24 日查獲自菲律賓郵寄來臺第四級毒品去甲麻黃鹼 5 公克案。
7. 102 年 10 月 20 日查獲自菲律賓郵寄來臺第四級毒品去甲麻黃鹼 21 公克案。
8. 102 年 6 月 21 日查獲自韓國郵寄來臺第四級毒品甲基苯乙基胺 12.6 公克案。
9. 102 年 12 月 9 日查獲自日本進口 Butter Cookies 39.204 公斤，成分含有罌粟種子案。
10. 102 年 1 月 11 日查獲自印度郵寄來臺第四級毒品莫待芬寧 41 公克案。
11. 102 年 2 月 16 日查獲自印度郵寄來臺第四級毒品莫待芬寧 17 公克案。
12. 102 年 9 月 4 日查獲自印度郵寄來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 114 公克案。
13. 102 年 9 月 20 日查獲自印度郵寄來臺第四級毒品莫待芬寧 51 公克案。

(二) 走私方式：

利用郵包包裹及快遞夾藏 94 案，走私方式包括利用滅火器鋼瓶、壓克力板、LED 燈、咖啡罐、電腦硬碟、壯陽藥品等方式夾藏；旅客夾帶 6 案，走私方式包括利用行李箱、女用束褲、鞋底、身體等方式夾藏；海、空運貨櫃 15 案，走私方式包括夾藏於尼龍旅行包、帆船造型紙鎮擺飾品、保健品、保溫便當袋、塑料封口機、奶油餅乾、香料、冷凍芋頭、私人物品電腦包中；漁船 1 案，其他 13 案。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為海運貨櫃走私 103 公斤，占 88.84%；旅客夾帶 12.406 公斤，占 10.7%；漁船走私 0.04 公斤，占 0.03%；其他 0.49 公斤，占 0.42%。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為國內自製，查獲量 639.16 公斤，占 88.68%；其餘走私案件空運貨櫃走私 55 公斤，占 7.63%；海運貨櫃走私 11.263 公斤，占 1.56%；漁船走私 10.186 公斤，占 1.41%；旅客夾帶 3.228 公斤，占 0.45%；郵包夾藏 0.973 公斤，占 0.13%；其他 0.94 公斤，占 0.13%。
3. 大麻主要為海運貨櫃走私 14.757 公斤，占 55.06%；郵包夾藏 9.465 公斤，占 35.31%；國內自製 2.574 公斤，占 9.6%；其他 0.007 公斤，占 0.03%。
4. 愷他命主要為海運貨櫃走私 1,341.557 公斤，占 74.09%；空運貨櫃走私 328.334 公斤，占 18.13%；郵包夾藏 24.13 公斤，占 1.33%；其他 116.772 公斤，占 6.45%。
5. 硝甲西洋主要為國內自製 241.125 公斤，占 98.9%；其他 2.68 公斤，占 1.1%。

(表 2-5)



表 2-5

102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單位：公克

方式 \ 類別	案數	百分比 %	毒 品 種 類									
			海洛因	百分比 %	甲基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硝甲西洋	百分比 %
旅客夾帶	6	4.29	12,406.0	10.70	3,228.0	0.45						
海運貨櫃	13	9.29	103,000.0	88.84	11,263.0	1.56	14,757.0	55.06	1,341,556.50	74.09		
空運貨櫃	2	1.43			55,000.0	7.63			328,333.90	18.13		
漁 船	1	0.71	39.5	0.03	10,186.0	1.41						
郵 包	94	67.14			973.0	0.13	9,465.1	35.31	24,130.00	1.33		
國內自製	11	7.86			639,160.0	88.68	2,574.0	9.60			241,125	98.90
其 他	13	9.29	490.5	0.42	940.5	0.13	7.2	0.03	116,771.67	6.45	2,680	1.10
合 計	140	100.00	115,936.0	100.00	720,750.5	100.00	26,803.3	100.00	1,810,792.07	100.00	243,805	100.00

註：本表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四、重要案例

(一) 樂○○等走私甲基安非他命 55 公斤、愷他命 165 公斤案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樂○○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大陸地區空運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2 年 1 月 17 日凌晨 4 時許，在桃園縣永儲航空貨運集散站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55 公斤、愷他命 165 公斤，現場逮捕樂○○、盧○○、許○○、王○○ 4 人，全案移送桃園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1-1



樂○○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2-01-2



樂○○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二) 黃○○等販賣神仙水毒品 21,740 瓶及尚未封瓶神仙水 64.6 公斤，總計 300 公斤案

新北市調查處偵悉，以黃○○為首之販賣神仙水毒品集團，涉嫌在新北市三重區製造神仙水毒品販售。102 年 1 月 24 日 16 時許，該處會同警、憲等單位人員，依法搜索新北市三重區黃○○住所及臺北市中山區毒品發貨倉庫，查獲神仙水 21,740 瓶及尚未封瓶神仙水 64.6 公斤、一粒眠 14,200 粒、MDMA 56,273 粒、愷他命 314.09 公克，總計 300 公斤及販毒不法所得新臺幣 302 萬元，並逮捕黃○○、江○○、郭○○ 3 人，全案移送臺北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2-1



黃○○等販賣神仙水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2-02-2



黃○○等販賣神仙水毒品案證物



(三) 林○○等走私愷他命 107 公斤案

桃園縣調查站偵悉，以林○○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2 年 2 月 1 日晚間在臺北市延平北路「○○貨運」公司查獲愷他命 105 公斤，隨即拘提貨主林○○、謝○○ 2 人，另在林○○臺中市北屯區住所執行搜索，再查獲愷他命 2 公斤，全案移送桃園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3-1



林○○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2-03-2



林○○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四) 許○○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500 公斤案

彰化縣調查站偵悉，以許○○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彰化地區製造毒品販售。102 年 4 月 7 日，該站會同警、憲等單位人員，在彰化縣福興鄉民宅，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500 公斤及製毒機具、化學原料一批，並逮捕正在製毒之許○○、黃○○ 2 人，全案移送彰化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4-1



許○○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圖 2-2-04-2



許○○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五) 張○○製造一粒眠 85 萬 1,000 錠案

新北市調查處偵悉，以張○○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臺南地區製造一粒眠販售牟利。102 年 4 月 9 日 12 時許，該處會同警、憲等單位人員，在臺南市東山區鐵皮廠房內，查獲一粒眠 85 萬 1,000 錠，重 177.91 公斤及副原料等數十公斤，另查扣攪拌機、打錠機、包裝機、粉碎機、剝粒機、乾燥機等製造機具各 1 台，並逮捕正在製毒之張○○，全案移送臺南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5-1



張○○製造毒品案機具設備



圖 2-2-05-2



張○○製造毒品案證物

(六) 林○○等走私愷他命 163 公斤案

臺中市調查處偵悉，以林○○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2 年 8 月 7 日 15 時許，在臺中市神岡區查獲愷他命 163 公斤，現場逮捕林○○、蔣○○ 2 人，全案移送彰化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6-1



林○○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2-06-2



林○○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七) 梁○○等製造（假）麻黃鹼溶液 428.6 公斤案

高雄市調查處偵悉，以梁○○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臺南地區製造毒品販售牟利。102 年 9 月 18 日 9 時許，該處會同警察單位人員，在臺南市東山區民宅查獲（假）麻黃鹼溶液 428.6 公斤、製毒原料麻黃草 150 公斤及製毒機具一批，並逮捕正在製毒之蔡○○、莊○○、黃○○、王○○ 4 人，另在高雄市茄萣區拘提主嫌梁○○到案，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7-1



梁○○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圖 2-2-07-2



梁○○等製造毒品案機具設備

(八)「笙○號」貨輪走私愷他命 512 公斤案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合作，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在「笙○號」貨輪密艙中查獲愷他命 512 公斤及 800 餘箱走私香菸及中藥一批，同時逮捕船長張○○、船員許○○、鐘○○、陳○○及劉○○ 5 人，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8-1



「笙○號」貨輪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2-08-2



「笙○號」貨輪走私毒品案新聞報導

(九) 陳○○等走私海洛因 103 公斤、愷他命 240 公斤案

臺北市調查處偵悉，以陳○○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越南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2 年 10 月 11 日該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人員，在高雄港 70 號碼頭，查獲海洛因 270 塊，重 103 公斤及愷他命 240 公斤，並同步拘提陳○○、黃○○到案，全案移送新北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9-1



陳○○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2-09-2



陳○○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十) 楊○○等走私愷他命 231 公斤案

高雄市調查處偵悉，以楊○○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2 年 12 月 19 日 14 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查獲愷他命 231 公斤，現場逮捕楊○○、宋○○ 2 人，並在楊○○旅行背包內查獲販毒不法所得新臺幣 380 萬元，全案移送屏東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10-1



楊○○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2-10-2



楊○○等走私毒品案犯罪手法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依據我國緝毒工作「拔根斷源、阻絕供給」之目標，及考慮我國外交環境的艱困，本局緝毒國際合作採取「有實案、有實力」務實的原則，以我國毒品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及有利我國反毒工作之國家為優先合作對象，在做法上則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會議召開、合作辦案、案犯追緝」具體方式執行，並因應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之合作。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 (一)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人員就「洪○○涉嫌國際毒品走私案」、「莊○○等涉嫌海洛因走私案之毒源鑑析案」及國際毒品走私趨勢等舉行工作會談。
- (二)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一行 3 人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應日本厚生省九州厚生局麻藥取締部部長瀨戶晴海、海上保安廳國際犯罪組織對策基地山田昌弘基地長之邀，赴日本參加緝毒情報交換會議。
- (三)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與日本海上保安廳駐臺人員就未來加強雙方合作等議題進行工作會談。
- (四) 本局毒品防制處邀訪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局長劉躍進率該局及安徽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廣西壯族自治區公安廳禁毒總隊、雲南省公安廳禁毒局人員一行共 8 人，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至 25 日來臺進行 6 天參訪，該參訪團除進行工作會談外，亦前往法務部、高等法院檢察署、高雄海關、高雄港、花蓮民間戒毒機構等進行業務工作交流。

圖 2-3-1



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局長劉躍進率團參訪本局

- (五)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人員就「洪○○涉嫌國際毒品走私案」、「莊○○涉嫌毒品及槍枝走私案」及國際毒品走私趨勢等舉行工作會談。
- (六)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 2 人應大陸公安部禁毒局邀請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前往大陸廣東參加「阿○、林○○等涉嫌走私毒品案」專案會議。
- (七) 本局毒品防制處邀請大陸上海市公安局緝毒處處長黃輝率領該局人員一行共 15 人組團，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來臺進行 7 天 6 夜參訪，參訪期間分別與本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警察局舉行工作座談會，並至花蓮、宜蘭、臺中、南投、嘉義地區參訪。



- (八) 本局毒品防制處及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人員一行 5 人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前往馬來西亞與該國緝毒機關舉行個案會談及合作偵證事宜。
- (九)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接待大陸公安部「查緝毒品實務研習交流團」一行 8 人，並舉行工作會談，會中除放映本局 102 年銷燬毒品影片外，另就毛髮驗毒、查緝郵包毒品等實務問題，深入交換意見，會後前往參觀反毒陳展館。
- (十) 本局毒品防制處派員於 102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前往大陸福建省泉州市，參加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廣東省禁毒局、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等單位針對兩岸合作偵辦之「阿○等涉嫌毒品走私案」所舉行的第二次專案協調工作會議，研討如何偵辦該走私集團另一起毒品走私活動。

圖 2-3-2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前往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參訪

- (十一)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接待日本海關駐臺人員，雙方並針對國際毒品走私趨勢等情資，深入交換意見。
- (十二)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2 年 9 月 5 日接待日本厚生省麻藥取締部東京本部人員一行 2 人，雙方並進行專案工作會談。
- (十三)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接待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人員一行 2 人，雙方就「洪○○涉嫌國際毒品走私案」、「莊○○等涉嫌海洛因走私案之毒源鑑析案」、「王○○等涉嫌國際毒品走私案」及國際毒品走私趨勢等舉行工作會談。
- (十四)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接待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 (ONCB) 清萊偵緝隊人員一行 3 人，針對雙方合作偵辦「國人陳○○涉嫌臺、泰跨國海洛因毒品走私案」舉行工作會談；泰方一行另於同年 10 月 17 日赴本局南部機動工作站參訪及進行緝毒合作工作會談。
- (十五)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赴大陸廣東、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雲南等地，與廣東省公安廳禁毒局及邊防總隊、廣西禁毒總隊、雲南省公安廳禁毒局、邊防總隊及昆明市公安局等相關打擊毒品犯罪機關，就合作偵辦中個案舉行工作會談，研擬相關策進作為，並就麻黃草流用製毒原料、邊境查緝毒品走私等問題，進行工作經驗及緝毒技術交流。
- (十六) 本局毒品防制處及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站人員一行 2 人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赴菲律賓與菲律賓反國家警察署反毒特遣隊 (Philippine National Poice, Anti-Illegal Drugs Special Operations Task Force)，就合作偵辦之「王○○等在菲律賓製毒、走私毒品案」舉辦專案工作會談，交換現有情資，並研商進一步偵查作為，以期早日偵破。



- (十七) 本局毒品防制處與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人員一行 2 人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因偵辦「趙○○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赴大陸廣東廣州進行調查取證工作。
- (十八)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接待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組織犯罪對策基地長山田昌弘等一行 4 人，並針對雙方合作案件舉行工作會談。
- (十九)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接待日本東京稅關調查部人員一行 4 人，並就雙方合作案件舉行工作會談。
- (二十)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赴金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參訪團一行 14 人進行案件工作會談。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一) 國際合作：

1.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合作偵辦之「蔣○○等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協助泰警肅毒局於 102 年 8 月 8 日分別在曼谷及北欖府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33.8 公斤，並逮捕 3 名臺籍及 1 名泰籍嫌犯。
2. 本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偵辦之「馬來西亞阿○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馬方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分別在吉隆坡增江地區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公斤，及在馬國柔佛州再查獲愷他命 11.15 公斤，全案共計查獲愷他命 12.15 公斤，逮捕華裔馬籍嫌犯 5 人。
3. 本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偵辦之「馬來西亞葉○○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馬方於 102 年 9 月 9 日分別在吉隆坡市、雪蘭莪州二處所展

圖 2-3-3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查獲毒品證物

開偵辦行動，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0.47 公斤、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09.96 公斤、MDMA（搖頭丸）26.85 公斤，並逮捕華裔馬籍嫌犯 5 人。

4.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清萊偵緝隊合作偵辦之「陳○○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泰方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在泰國清萊地區，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5 公斤（41 塊海洛因磚），並逮捕 1 名臺籍及 2 名泰籍嫌犯。

（二）兩岸合作：

1.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合作偵辦之「張○○、楊○○集團涉嫌製毒走私毒品案」，陸方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及 21 日在大陸福建省泉州市，破獲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查獲安非他命 1.212 公斤、安非他命溶液 1.696 公斤，並逮捕大陸籍嫌犯 1 人及臺籍嫌犯 4 人。
2.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福建邊防總隊等合作偵辦之「洪○○等走私毒品案」，陸方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在廈門逮捕臺籍嫌犯 7 名。
3.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合作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共同偵破「笙○號」貨輪涉嫌走私愷他命毒品案，查獲愷他命毒品 512 公斤、走私香菸 800 餘箱及中藥一批，並逮捕船長張○○及臺籍船員共 5 名。



4. 本局主動發掘，與香港海關、日本海關進行國際合作，偵破日人「鈴木○○」走私安非他命案，日本海關於 102 年 10 月 6 日在日本羽田機場進行攔查日人「鈴木○○」，在其攜帶物品之揚聲器及巧克力內，查獲約 2 公斤安非他命。

三、國際暨兩岸合作研討會

本局毒品防制處派員參加於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3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之「2013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包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塔吉斯坦、巴西、哥倫比亞、墨西哥、土耳其、奈及利亞等 9 國亦派代表參加，本局自 1994 年起均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一、毒品證物保管

102 年計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 4,015 件，計 372,785.8 公克，截至 102 年底，本局保管毒品證物計 27,131 件，重量計 1,802,353.44 公克。（表 2-6、2-7、2-8）

表 2-6

102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種類	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罌粟		大麻					
數量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1 月	3,319.92	366							561.03	29	12.19	1	3,893.14	396
2 月	551.38	170							2.92	9	1.86	1	556.16	180
3 月	6,290.23	457			918.38	2			342.94	40	338.80	1	7,890.35	500
4 月	3,059.45	300	101.00	1					96.62	30	32.27	2	3,289.34	333
5 月	11,850.05	269							490.07	22	4.06	1	12,344.18	292
6 月	2,086.85	316							575.17	37	8.06	1	2,670.08	354
7 月	6,238.10	369							2,869.84	32	6.03	3	9,113.97	404
8 月	511.13	242							476.41	15	334.11		1,321.65	257
9 月	2,697.77	323							4,957.83	36	32.90	4	7,688.50	363
10 月	7,353.71	285			0.19	1			2,002.22	24	24.42	2	9,380.54	312
11 月	99,779.38	320	0.11	1			2.37	1	154.55	25	53.75	1	99,990.16	348
12 月	211,109.53	253	0.92	1			0.54	1	3,322.44	20	214.30	1	214,647.70	276
總計	354,847.50	3,670	102.03	3	918.57	3	2.91	2	15,852.04	319	1,062.75	18	372,785.80	4,015

備註：1. 其他欄位表示檢驗結果為第一級毒品之乙醯托啡因、二氫去氧嗎啡、二氫愛托啡因、愛托啡因、酚派丙酮，第二級毒品之罌粟草、古柯葉、大麻脂、大麻浸膏及大麻酊等，及早期未經本局檢驗逕移入庫保管之毒品吸食工具（煙頭）、包裝器（殘渣袋）、與海洛因混裝之安非他命及已無足夠數量檢驗等無法明確歸類之毒品。

2.1 案可能包含 1 種以上之毒品。



表 2-7

102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資料時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機關代碼	機 關 名 稱	核發他機關件數	他機關核發件數	處分命令總件數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	53	359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	12	602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54	899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5	5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8	13	1,089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0	6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7	136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13	550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0	1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7	303
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7	271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9	8	129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	1	1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8	18	609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0	1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18	1,030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4	328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1	22
2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	2	2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1	1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0	60
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	8	94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	5
3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3
9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5	3	42
9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4	4
E2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1	0	0
	總計件數	239	239	6,552

法務部調查局獲案毒品保管專庫歷年銷燬各類毒品數量統計一覽表

表 2-8

類別 年份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 他		合 計		公 開 銷 燬	
	海洛因		嗎 啡		鴉 片		古柯鹼		罌 粟		古 柯		大 麻		公克	筆數	日 期	垃圾焚化廠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83 年	122,546.94	3,858	5,096.50	557			1.40	2					14,900.21	79	2,579.82	26	4,522 83 年 6 月 3 日	內湖
84 年	342,259.19	5,836	5,703.37	185			1,015.58	10					19,662.17	56	813.89	168	6,255 84 年 5 月 22 日	內湖
85 年	391,138.80	4,879	2,170.28	55			0.54	4					5,301.64	64	2,634.78	89	5,091 85 年 5 月 17 日	木柵
86 年	216,698.17	3,004	638.20	29			33.97	1					10,917.00	44	246.87	32	3,110 86 年 5 月 16 日	木柵
87 年	155,646.91	3,911	298.31	12			574.50	1					2,263.71	50	27.27	21	3,995 87 年 5 月 15 日	木柵
88 年	94,412.33	3,012	1,878.45	23			6.34	1					2,940.13	90	173.80	18	3,144 88 年 5 月 19 日	木柵
90 年	211,363.44	6,826	4,743.81	128			0.32	1					42,882.75	136	1,999.31	30	260,989.63	內湖
91 年	192,446.61	5,226	6.79	4			20,958.83	4					2,981.33	250	5,865.13	17	222,258.69	木柵
92 年	125,469.99	6,435	379.21	5					29.62	2	6.65	3	43,182.94	282	1,426.60	1	170,495.01	木柵
93 年	66,915.61	7,083	1,072.10	3			1.30	1	287.63	1	6.29	2	12,852.31	349	59.98	9	81,195.22	木柵
94 年	197,052.81	7,504	1.24	1			356.62	1	5.48	1	3.39	6	21,822.47	286	1,812.99	22	221,055.00	木柵
95 年	526,640.61	10,546	22.99	4			0.08	1			3.73	4	10,572.91	386	14,947.54	17	552,187.86	木柵
96 年	242,544.17	12,679	691.24	3			1,175.86	4					21,291.16	330	5.36	18	265,707.79	木柵
97 年	257,576.69	9,197					455.47	6					17,143.93	299	10,491.51	29	285,567.60	木柵
98 年	365,256.62	12,919	3.43	3	2.8	1	981.39	8					31,837.64	413	4,348.11	417	402,429.99	木柵
99 年	379,883.08	14,021	4,991.69	226			85.59	6			1		979,786.40	484	51,095.19	275	1,415,841.95	木柵
100 年	593,596.52	13,278	33,247.71	65	26.6	2	165.05	3	2,279.89	1			144,683.80	432	5,173.27	311	779,172.79	木柵
101 年	217,711.70	7,923	426,598.21	26	0.0	0	6.42	3	0.40	2	184.78	1	78,893.88	371	66,948.24	47	790,343.63	木柵
102 年	232,616.10	6,089	264.22	39	0.0	0	8.58	3	0.00	0	0.00	0	207,940.13	381	8,201.48	40	449,030.51	木柵

備註：89 年末召開全國反毒會議。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 (一) 確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透明、公開，以昭公信，特設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於每年銷燬前召開，會中除報告獲案毒品保管現況外，並將推選銷燬監督代表，以會同高檢署檢察官，共同監證公開銷燬作業。
- (二) 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聘請司法院、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署、環保署、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代表及遴薦 2 至 4 名民間反毒團體人員為擔任委員，由調查局代表兼召集人，另聘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為顧問。
- (三) 102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4 次會議於 4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局舉行，會中決議：
1. 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 6,552 筆，449,030.51 公克。
 2. 推選董氏基金會凌顧問立一、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張副董事長智剛等 3 位擔任監督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錢檢察官漢良於 4 月 17 日上午蒞臨本局，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5 月 3 日下午 3 時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監督銷燬作業。

圖 2-4-1



本局王局長主持 102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4 次會議

三、毒品證物銷燬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以及獲案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 14 條「調查局應定期會同司法、軍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公開銷燬已經命令處分之獲案毒品…」，本局為配合 6 月 3 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每年於期前公開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

102 年待銷燬毒品經過本局長達 3 個月之調取、裝箱、封緘等前置作業，分裝成 81 箱共計 449.3 公斤，於 5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由裝甲運鈔車裝載，在本局警衛組安全人員荷槍實彈戒護下，配合沿途警力交通管制，從本局運送至木柵垃圾焚化廠。

14 時車隊抵達木柵垃圾焚化廠，工作人員將毒品證物搬運至 5 樓垃圾儲坑區平臺，在監督委員逐箱檢視核對箱數及封條無損後，每箱毒品依序排列整齊等待



銷燬。15 時 30 分法務部曾部長親臨主持 102 年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儀式。(圖 2-4-2、2-4-3)

圖 2-4-2



法務部曾部長、調查局王局長、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吳局長共同啟動銷燬毒品儀式

圖 2-4-3



102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



3

案件概況分析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一、毒品案件偵審情形

102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查案件為 6 萬 6,712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30.8%，第二級毒品占 62.8%，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較上年減少 5.5%，其中第一級毒品較上年減少 18.1%，第二級毒品減少 1.1%。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含製賣運輸兼施用）者為 5 萬 2,359 件占 78.5%，較上年減少 7.8%。

102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查案件起訴人數 4 萬 305 人（其中施用行為者占 72.1%；犯第一級毒品者占 38.3%、第二級毒品者占 52.8%、第三級毒品者 8.7%），較上年減少 2,720 人。（表 3-1-1）

表 3-1-1

毒品案件偵審情形統計表

項目別	新收偵查案件數					起訴人數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件數	施用				人數	施用			
98 年	71,483	61,139	36,652	33,199	1,464	40,443	32,947	25,437	13,639	1,303
99 年	76,363	63,521	30,016	44,002	2,126	43,694	34,280	21,338	20,429	1,827
100 年	74,151	60,742	27,577	43,869	2,383	42,960	32,356	19,337	21,202	2,313
101 年	70,571	56,795	25,046	42,399	2,808	43,025	32,535	18,783	21,520	2,603
102 年	66,712	52,359	20,515	41,914	3,833	40,305	29,075	15,429	21,297	3,517
較上年增減率	-5.5%	-7.8%	-18.1%	-1.1%	36.5%	-6.3%	-10.6%	-17.9%	-1.0%	35.1%



二、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102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3 萬 6,096 人，較上年減少 0.9%，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 1 萬 3,592 人占 37.7%，第二級毒品罪者為 1 萬 9,796 人占 54.8%。有罪人數中，純施用 2 萬 7,705 人占 76.8%，較上年減少 3.0%；純製賣運輸 4,867 人占 13.5%，則較上年減少 2.0%。（表 3-1-2）

表 3-1-2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純 製 賣 運 輸	製 賣 運 輸 兼 施 用	純 施 用		
							人 數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98 年	36,758	24,624	11,504	591	2,129	4	32,046	22,670	9,376
99 年	35,460	18,271	15,999	1,136	3,470	3	29,428	15,933	13,495
100 年	36,440	16,614	18,007	1,747	4,514	4	29,351	14,281	15,070
101 年	36,410	15,753	18,558	2,023	4,966	7	28,553	13,507	15,046
102 年	36,096	13,592	19,796	2,629	4,867	1	27,705	11,525	16,180
與上年 增減率	-0.9%	-13.7%	6.7%	30.0%	-2.0%	-85.7%	-3.0%	-14.7%	7.5%

三、查獲毒品數量

102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3,656.5 公斤，較上年增加 1,034.0 公斤、39.4%。鑑定毒品之純質淨重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288.5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838.2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2,421.8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107.9 公斤（假麻黃鹼等）。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占 53.4%。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48 座。（表 3-1-3-1，3-1-3-2）

表 3-1-3-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 計	海 洛 因	合 計	MDMA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安 非 他 命 半 成 品	合 計	愷 他 命	合 計	甲 基 麻 黃 鹼	麻 黃 鹼	假 麻 黃 鹼
98 年	1,900.7	62.5	62.4	179.2	2.0	61.1	107.0	-	1,201.8	1,186.4	457.2	1.6	77.7	70.8
99 年	3,478.8	85.1	83.6	273.1	5.9	21.0	242.7	3.5	2,618.5	2,594.3	502.1	2.0	136.4	240.1
100 年	2,340.1	17.8	17.8	166.9	23.9	1.6	140.6	-	1,436.0	1,371.9	719.4	4.9	87.3	329.3
101 年	2,622.4	159.7	157.9	143.8	5.7	14.4	119.3	-	2,233.5	2,111.1	85.4	5.2	7.5	35.6
102 年	3,656.5	288.5	288.3	838.2	20.4	35.7	775.8	0.1	2,421.8	2,393.3	107.9	0.6	101.9	4.3
與上年 增減量	1,034.0	128.9	130.3	694.4	14.7	21.4	656.5	0.1	188.3	282.2	22.5	-4.6	94.4	-31.4



表 3-1-3-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 計	海 洛 因	合 計	MDMA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安 非 他 命 半 成 品	合 計	愷 他 命	合 計	甲 基 麻 黃 鹼	麻 黃 鹼	假 麻 黃 鹼
臺灣地區	338.9	4.3	4.3	59.2	5.5	11.0	39.5	-	267.4	251.2	7.9	0.1	3.2	4.3
大陸地區	1,954.2	0.1	0.1	168.1	-	-	165.2	-	1,688.7	1,686.5	97.2	-	97.2	-
香港	174.3	-	-	66.4	-	-	66.4	-	108.0	108.0	-	-	-	-
泰國	13.5	11.5	11.5	1.3	-	1.3	-	-	-	-	0.7	-	-	-
其他地區	1,045.0	259.7	259.4	513.8	-	23.3	490.4	-	271.4	271.3	0.1	-	-	-
不明地區	130.6	12.9	12.9	29.4	14.9	0.1	14.3	0.1	86.3	76.3	2.0	0.5	1.5	-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3.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4.表內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

四、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102 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1 萬 434 人，較上年 1 萬 971 人，減少 4.9%。新入監毒品犯 1 萬 434 人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為 4,775 人占 45.8%，第二級毒品者 4,789 人占 45.9%。就犯罪行為分，屬施用（含製賣運輸兼施用）毒品者 7,654 人占 73.4%，純製賣運輸者 2,231 人占 21.4%。

102 年底在監毒品犯計 2 萬 6,779 人，占在監受刑人 5 萬 8,565 人之 45.7%。在監毒品犯中，純施用者 1 萬 947 人占 40.9%，製賣運輸兼施用者計 211 人占 0.8%；純製賣運輸者 1 萬 4,411 人占 53.8%。（表 3-1-4）

表 3-1-4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在 監 受 刑 人 總 數	在監受刑人				新入監受刑人					
		總 計	純 製 賣 運 輸	製 賣 運 輸 兼 施 用	純 施 用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純 製 賣 運 輸	製 賣 運 輸 兼 施 用	純 施 用
98 年	55,225	23,636	6,986	536	14,970	12,440	8,685	3,395	1,067	17	10,771
99 年	57,088	24,480	8,660	412	14,213	11,247	6,291	4,410	1,550	15	9,110
100 年	57,479	25,257	10,502	337	13,197	11,474	5,544	5,205	1,992	14	8,917
101 年	58,674	26,326	12,643	267	12,141	10,971	5,083	5,023	2,240	4	8,160
102 年	58,565	26,779	14,411	211	10,947	10,434	4,775	4,789	2,231	6	7,648
與上年 增減率	-0.2%	1.7%	14.0%	-21.0%	-9.8%	-4.9%	-6.1%	-4.7%	-0.4%	50.0%	-6.3%



五、觀察勸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

102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6,700 人，較上年 6,969 人，減少 269 人或 3.9%。同期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1 萬 46 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 653 人占 6.5%。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6,700 人中，男性占 82.6%，女性占 17.4%。年齡分布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36.3% 及 24 至 30 歲未滿者占 22.4% 最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 86.4% 最多。（表 3-1-5）

表 3-1-5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新入所	總 計		8,305	9,501	8,565	6,969	6,700
	性 別	男	6,847	7,753	7,107	5,728	5,531
		女	1,458	1,748	1,458	1,241	1,169
	年 齡	18 歲未滿	157	171	134	112	83
		18 至 24 歲未滿	1,258	1,811	1,726	1,359	1,289
		24 至 30 歲未滿	2,137	2,374	1,974	1,532	1,504
		30 至 40 歲未滿	2,934	3,337	3,006	2,541	2,432
		40 至 50 歲未滿	1,340	1,331	1,251	1,059	1,035
		50 歲以上	479	477	474	366	357
	教育程度	國中	3,646	4,104	3,623	2,946	2,703
		高中 (職)	3,518	4,190	3,836	3,124	3,089
		大專以上	507	572	537	451	558
		其他	634	635	569	448	350
出 所	人 數		8,355	9,445	9,703	10,397	10,046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1,971	1,449	1,086	771	653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6,371	7,886	7,854	6,273	6,039
年底在所人數			1,063	1,119	883	823	727

說明：觀察勒戒處所出所人數含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拒絕入所、逾期不為裁定等所有出所人數。

102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 664 人，較上年 793 人，減少 129 人或 16.3%。同期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 743 人，其中停止戒治 731 人占 98.4%，期滿出所 12 人占 1.6%。新入所受戒治人 664 人中，男性占 89.0%，女性占 11.0%。年齡分布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占 39.3% 及 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27.7% 最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 84.2% 最多。（表 3-1-6）

表 3-1-6

新入所受強制戒治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新入所	總 計		1,972	1,470	1,094	793	664
	性 別	男	1,720	1,296	982	672	591
		女	252	174	112	121	73
	年 齡	18 歲未滿	17	9	6	5	8
		18 至 24 歲未滿	48	29	26	22	26
		24 至 30 歲未滿	218	143	59	44	37
		30 至 40 歲未滿	763	535	371	248	184
		40 至 50 歲未滿	664	258	409	314	261
		50 歲以上	262	226	223	160	148
	教育程度	國中	957	736	535	375	355
		高中（職）	695	503	383	278	204
		大專以上	56	54	38	28	21
		其他	246	177	138	112	84
	出 所	人 數		3,145	1,737	1,344	940
執行期滿		71	55	35	11	12	
停止戒治免予繼續戒治		3,074	1,682	1,309	929	731	
年底在所人數			1,306	1,011	734	572	474

說明：戒治所實際出所人數含強制戒治處分執行期滿、免其刑或管訓處分之執行、繼續執行徒刑或管訓處分、延長戒治期間經裁定免予繼續戒治、停止戒治及免予繼續戒治者。



貳、本局 102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一、性別

102 年偵辦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 216，其中男性 172 人，占 79.63%，女性 44 人，占 20.37%。第一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16 人、女性 3 人；第二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68 人、女性 15 人；第三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46 人、女性 6 人；第四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42 人、女性 20 人。（表 3-2-1）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性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男	51	77	47	28	40	69	55	22	33	36	16	18	16	68	46	42
女	2	9	5	3	6	8	11	2	6	5	3	3	3	15	6	20
合 計	53	86	52	31	46	77	66	24	39	41	19	21	19	83	52	62

二、年齡

102 年偵辦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中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 77 人最多，占 35.65%；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 56 人，占 25.93%；20 歲以上至 30 歲未滿者 48 人，占 22.22%；50 歲以上至 60 歲未滿者 21 人，占 9.72%。（表 3-2-2、圖 3-2-2）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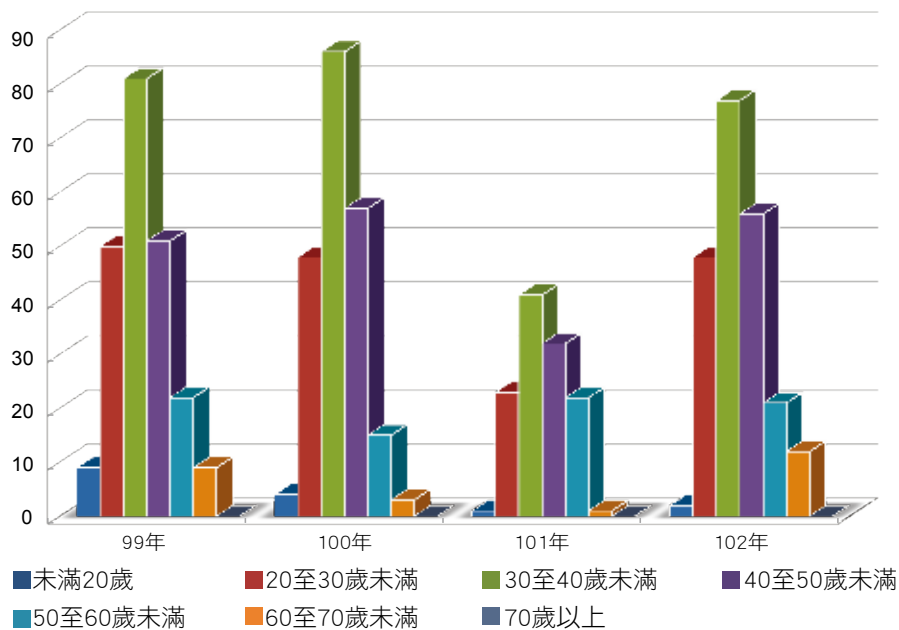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年齡 \ 類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未滿 20 歲	1	2	4	2	1	1	2	0	1	0	0	0	0	0	2	0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14	19	10	7	4	18	25	1	7	6	5	5	1	12	18	17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17	34	21	9	24	30	21	11	10	21	4	6	7	29	15	26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12	21	9	9	16	19	12	10	11	10	5	6	6	27	9	14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6	5	7	4	1	9	4	1	9	4	5	4	2	13	2	4
60 歲以上 70 歲未滿	3	5	1	0	0	0	2	1	1	0	0	0	3	2	6	1
70 歲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3	86	52	31	46	77	66	24	39	41	19	21	19	83	52	62

三、教育程度

102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 86 人最多，占 39.81%；國中程度 57 人最多，占 26.39%；大專（含）以上 54 人，占 25%；國小（含）以下 19 人，占 8.8%。（表 3-2-3、圖 3-2-3）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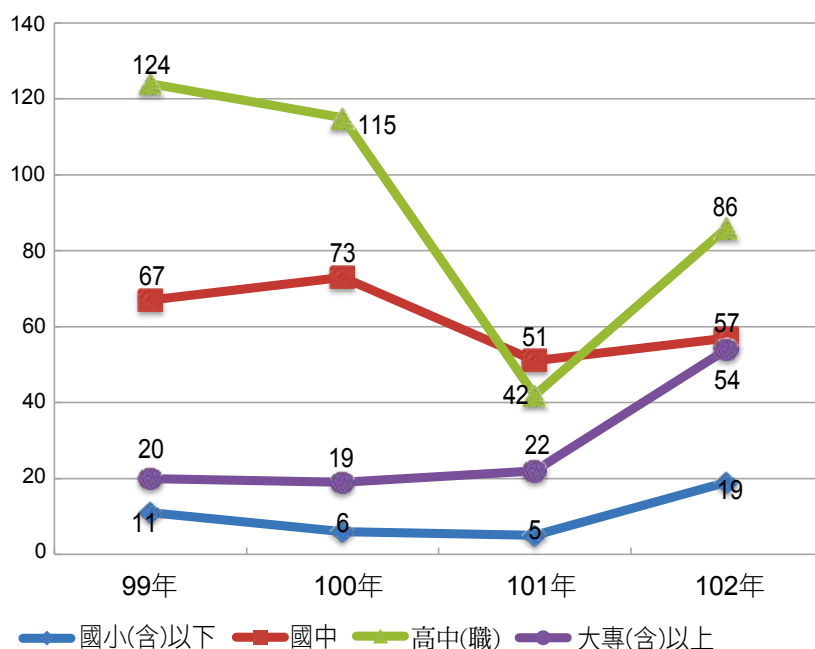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教育程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國小(含)以下	2	5	3	1	0	3	3	0	1	3	0	1	1	2	4	12
國中	19	20	18	10	15	21	29	8	22	15	5	9	5	19	17	16
高中(職)	29	50	30	15	31	38	31	15	11	14	8	9	10	34	24	18
大專(含)以上	3	11	1	5	0	15	3	1	5	9	6	2	3	28	7	16
合 計	53	86	52	31	46	77	66	24	39	41	19	21	19	83	52	62

四、職業

102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以無業（含不詳）72 人最多，占 33.33%；業工者 60 人，占 27.78%；業商者 30 人，占 13.89%；自由業者 19 人，占 8.8%；服務業者 12 人，占 5.56%；交通業者 9 人，占 4.17%；軍公教 7 人，占 3.24%。值得注意的是無業者仍占毒品案件之最大部分。（表 3-2-4、圖 3-2-4）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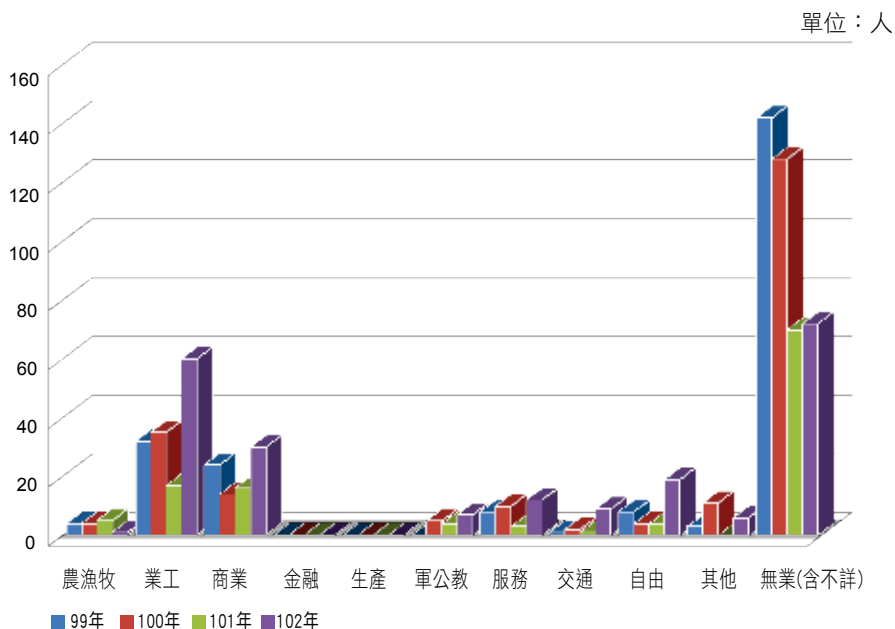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職業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農漁牧	0	2	2	0	0	0	4	0	5	0	0	0	0	1	0	0
業 工	12	9	8	3	4	15	15	1	3	3	1	10	1	8	9	42
商 業	5	11	5	3	1	8	4	1	3	5	8	0	3	12	10	5
金 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 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軍公教	0	0	0	0	1	4	0	0	1	2	0	1	1	1	1	4
服 務	3	1	3	1	1	4	4	1	0	0	2	1	0	6	5	1
交 通	0	1	0	0	0	0	1	1	0	1	0	0	0	1	8	0
自 由	1	4	3	0	0	4	0	0	0	2	2	0	0	11	4	4
其 他	0	1	2	0	3	6	0	2	0	0	0	0	0	2	4	0
無 業 (含不詳)	32	57	29	24	36	36	38	18	27	28	6	9	14	41	11	6
合 計	53	86	52	31	46	77	66	24	39	41	19	21	19	83	52	62

五、案件來源

102 年偵辦毒品案件 140 案，國內機關（關務署）提供 93 案，占 66.43%；本局主動發掘 34 案，占 24.29%；密告檢舉 12 案，占 8.57%；國際合作 1 案，占 0.71%。

（表 3-2-5、圖 3-2-5）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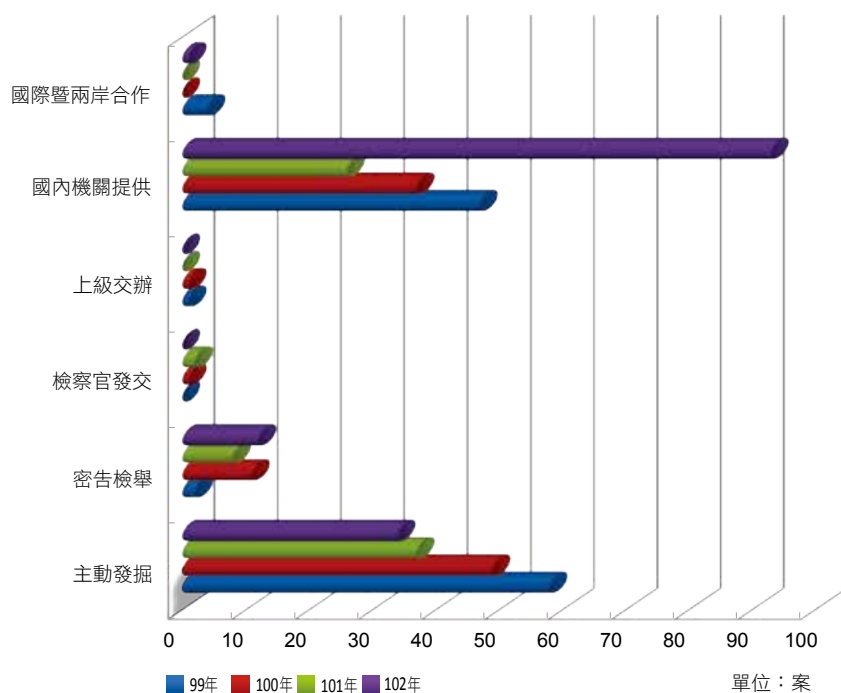
單位：案

類別 案件來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主動發掘	16	24	13	5	12	26	8	3	15	12	6	4	7	12	12	3
密告檢舉	0	2	0	0	1	4	5	1	0	3	3	2	0	5	7	0
檢察官發交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上級交辦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國內機關提供	10	26	7	4	3	22	8	4	5	12	2	7	4	31	4	54
國際暨兩岸合作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合計	29	53	21	9	16	52	22	9	21	28	11	13	11	48	24	57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六、犯罪地區

102 年偵辦毒品案件 140 案，犯罪地點以臺北市 22 案，占 15.71% 居首；新北市 20 案，占 14.29%；臺中市 19 案，占 13.57%；高雄市 18 案，占 12.86%；桃園縣 17 案，占 12.14%；臺南市 15 案，占 10.71%；彰化縣 8 案，占 5.71%；苗栗縣 4 案，占 2.86%；宜蘭縣及新竹市各 3 案，各占 2.14%；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各 2 案，各占 1.43%；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各 1 案，各占 0.71%。與前 3 年比較略有不同，但仍以人口聚集之五都、機場及港口為重點。（表 3-2-6、圖 3-2-6）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單位：案

類別 犯罪地區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臺 北 市	5	5	1	0	1	8	0	2	3	3	3	1	1	17	1	3
新 北 市	3	15	0	3	3	11	5	3	3	3	1	0	2	7	3	8
基 隆 市	0	1	1	1	0	2	3	1	1	2	1	0	0	0	2	0
宜 蘭 縣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2	0
桃 園 縣	12	5	7	0	4	2	4	2	4	1	4	3	3	6	1	7
新 竹 市	0	4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2	1
新 竹 縣	0	1	0	0	0	0	3	0	0	1	0	0	0	0	0	2
苗 栗 縣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2	1	1
臺 中 市	8	4	4	1	3	6	1	0	3	2	2	2	2	2	5	10
彰 化 縣	0	4	0	0	2	3	0	0	0	2	0	1	1	1	0	6
南 投 縣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雲 林 縣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嘉 義 市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0	0	1	0
嘉 義 縣	0	1	0	0	0	3	0	0	0	0	0	1	0	0	0	0
臺 南 市	0	1	0	2	0	4	1	0	0	2	0	0	0	4	3	8
高 雄 市	1	11	4	1	2	7	4	0	5	4	0	4	2	6	3	7
屏 東 縣	0	1	2	0	0	2	0	0	0	3	0	0	0	0	0	2
臺 東 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 蓮 縣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澎 湖 縣 金 馬 地 區	0	0	1	0	0	1	0	0	1	1	0	0	0	1	0	0
合 計	29	53	21	9	16	52	22	9	21	28	11	13	11	48	24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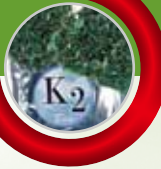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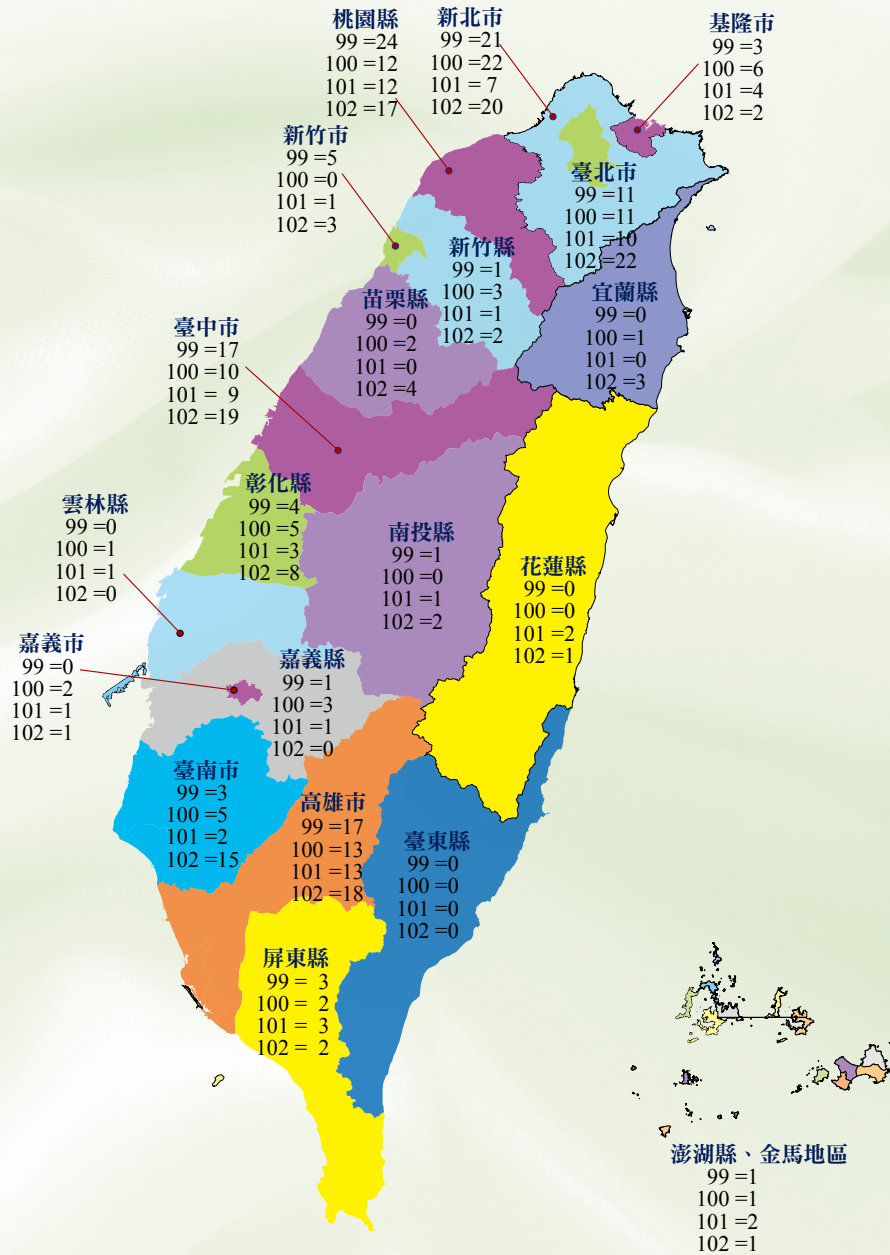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圖

單位：案







4

未來工作方向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一、持續偵辦重大毒品案件，有效打擊犯罪

遵循政府「向毒品宣戰」之政策宣示，並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運輸管道、銷售網路、新興毒品、校園販毒及製造工廠」等集團性、組織性重大毒品犯罪案件。

二、針對製毒集團機先防處，積極拔根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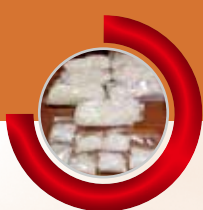
依據「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顯示，102 年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製毒工廠計 48 座，顯示毒品在國內生產製造情形仍然嚴重，亟須調整部署，積極偵辦，加強查緝製毒原料，遏阻毒品在國內生產擴散，並持續結合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防範感冒藥非法流用，達到拔根斷源，防毒機先之目標。

三、加強發掘新興毒品線索，配合校園掃毒

新興毒品因合成容易、成本低、利潤高且價格低廉，刑責又輕，對青少年好奇心理具吸引力，故極易受到誘惑而施用，除戕害身心外，甚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防止氾濫，繼續列為查緝重點，發掘線索積極偵辦，並置重點於毒品源頭及發貨倉庫，以有效遏阻毒品氾濫及流入校園。

四、強化毒品犯罪案件資金清查，沒收不法所得

財產沒收是防制毒品犯罪的重要手段，剝奪其不法收益，更能有效遏止犯罪活動的發生。於偵辦毒品案件時，積極追查販毒集團資金來源、帳戶往來及可能洗錢管道等事證，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達到「拔根斷源、防止再犯」的目的。



標。

五、落實諮詢布置、發掘毒案線索

針對漁船、貨櫃、郵包快遞等大宗毒品走私及製毒工廠等重大毒品犯罪線索，加強相關行業諮詢布置，有效發掘及掌握犯罪情資，以提升線索發掘能力，防制大量毒品流入國內危害民眾身心健康。

六、加強情報資訊分析，推動區域結合

持續充實毒品案件資料庫，有效運用情報分析軟體，勾勒毒盤網系結構，重建毒盤活動之歷史軌跡，從中進行案情分析，以提昇案件整合能力，支援外勤偵辦毒品案件；並推動以專案聯盟及區域結合等方式，進行跨單位合作，整合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戰力。

七、持續舉辦專精講習，強化偵蒐能力

持續舉辦專精講習或分區座談，提供毒品犯罪趨勢及新興毒品資訊，分享查緝經驗、新型態犯罪手法及新增、修訂之法令、溝通工作觀念，增進同仁查緝技巧，以提升整體緝毒效能。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緝毒策進作法

一、國際合作方面

(一) 落實國際合作緝毒機制

配合我國外交環境現勢，國際合作緝毒以務實為原則，針對我國毒品來源及製毒原料上游國家，及有利我國緝毒工作之國家為主要合作對象，在做法上，視

案件偵證需要，持續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之具體方式執行，與相關國家或地區進行合作，據以落實國際合作緝毒機制。

(二) 持續強化與重點國家緝毒執法機構合作

秉持對等、互信、互惠、互利的原則，持續與美國、澳洲、日本及東南亞各合作國家，維持雙向聯繫與情資交流，機先發掘毒品案件源頭線索，進而合作偵辦，以利強化打擊毒品犯罪作為，及提昇國際跨境合作成效。

(三) 強化結合多國跨境合作緝毒作為

毒品犯罪行為深具跨國特性，絕非單一國家可以完全掌控毒品之產、運、銷流程，故需結合地緣相關國家，通力合作。為有效防堵毒品走私販運，持續針對海洛因、安非他命及特定新興毒品如愷他命、一粒眠等，擬定多國跨境合作緝毒策略，以期發揮最大戰力，以達有效防堵毒品氾濫之目的。

(四) 持續加強追緝外逃毒品案件通緝犯

加強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作業，持續完備外逃通緝毒犯電腦資料檔案，積極追查外逃毒販國外行止；另於案件偵查中，若發現涉嫌對象潛逃國外，即提列為外逃追緝對象並尋求國際合作，進行追緝。

二、兩岸合作方面

(一) 強化現有兩岸協議功能

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由海基會與海協會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以來，已建立兩岸緝毒合作制度化的平台，兩岸緝毒機關得以直接、迅速交換情資，充分合作查緝毒品犯罪案件，並擴大至



司法互助層面，對遏止兩岸跨境販毒活動、瓦解兩岸販毒集團組織甚有助益。當前持續「統籌控管、分流發展」聯繫合作之原則，以符毒品案件特性。

(二) 建立資訊交換直聯平台

持續加強與大陸二級通報窗口，包括五個省（市）級公安部門—廣東省、上海市、福建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的直接聯繫及情資合作，且逐步拓展其範圍如：毒品來源鑑析合作、部分資料庫共享、定期會談等方式，充分達到情資共享。

(三) 重大個案機動座談，交換偵證意見

兩岸緝毒單位雖然交流密切，但因兩岸長久分離，在法律認知、毒品案件用語、偵查辦案技巧及情資內容撰寫等方面，難免有落差，致使影響案件偵辦之進展。兩岸緝毒單位應針對重大個案，機動性隨時進行聯合偵查作為，雙方面對面舉行工作會談，交換偵辦意見，消除落差，有效結合雙方力量，偵破重大案件。

(四) 持續推動兩岸緝毒人員全方位交流

為利兩岸毒品犯罪相關案件之處理與協調，持續藉由兩岸學術研討會途徑，或由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參訪團，與大陸、香港、澳門相關機關人員進行互訪、座談等交流活動，加強雙方的公誼互動與互信，建立人際關係網絡以及聯繫管道。

參、提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一、本局自 82 年奉行政院指示，全程管制保管及處理部分獲案毒品迄今已逾 20 年，期間無論在毒品銷燬或證物保管，均未曾有過疏失，且能依據「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各項規定，有效支援院、檢機關案件審理。

二、為防範毒品證物保管滋生任何弊端，保管人員除有任期限制外，並定期

強制接受尿液檢驗。

三、毒品保管庫房歷經 20 年之使用，相關設備已顯老舊，101 年除更新防盜主機及感應系統外，並陸續添購除濕設備改善環境，並持續強化相關管理作為。

四、對於逾 10 年以上之舊案積極清理，如已獲核發處分命令者，則列入年度銷燬之列，尚未核發處分命令者則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核發，使庫房空間有效運用。







5

重要記事

毒品防制處 102 年重要記事

日 期	事 由
102/01/05	福建省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偵辦王○○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053 公克。
102/01/14	福建省調查處等單位偵辦黃○○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004 公克。
102/01/17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樂○○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55 公斤、愷他命 165 公斤。
102/01/17	本處人員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處長麥安竹 (Andrew Malanga) 舉行工作會談。
102/01/24	新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黃○○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神仙水毒品 21,740 瓶及尚未封瓶神仙水 64.6 公斤、一粒眠 14,200 粒、MDMA56,273 粒、愷他命 314.09 公克，總計 300 公斤及新臺幣 302 萬元。
102/02/01	桃園縣調查站等單位偵辦林○○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107 公斤。
102/03/11-14	本處人員一行 3 人應日本厚生省九州厚生局麻藥取締部等單位之邀赴日參加緝毒情報交換會議。
102/03/18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偵辦高○○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75 公斤。



日 期	事 由
102/03/22	臺中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巫○○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工廠 1 座，查扣甲基安非他命 120 公克、溶液 30 公斤、製毒原料麻黃鹼 180 公克。
102/03/25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合作偵辦之「張○○、楊○○製毒集團走私毒品案」，在福建查獲冰毒（甲基安非他命）3 公斤。
102/03/26	高雄市調查處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王○○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1 公斤。
102/03/26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林○○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1.263 公斤及愷他命 64.861 公斤。
102/03/26	日本海上保安廳駐臺新舊任聯絡官村田一久、中村正重一行 2 人來本局進行工作交接暨工作餐會。
102/04/07	彰化縣調查站等單位偵辦許○○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查扣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500 公斤。
102/04/09	新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張○○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一粒眠製造工廠 1 座，查扣一粒眠 177.91 公斤。
102/04/15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賴○○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60.502 公斤。

日 期	事 由
102/04/16	102 年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計劃銷燬司法、軍法機關已裁判確定並核發處分命令毒品證物計 6,552 筆，重 449 公斤 30 公克。
102/04/23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同台中市警察局偵辦楊○○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11.212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160 公克。
102/04/26	桃園縣調查站等單位偵辦黃○○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2 公斤。
102/05/0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林○○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66.446 公斤。
102/05/07	102 年全國反毒會議期前銷燬之毒品證物 6,552 筆，重 449 公斤 30.51 公克，於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由法務部部長曾勇夫主持公開銷燬儀式。
102/05/10	臺中市調查處偵辦卓○○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8.7 公斤。
102/05/14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王○○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查扣甲基安非他命 7 公斤。
102/05/15	臺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莊○○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芬納西泮 28 萬粒及製造原料 79 公斤。
102/05/20-25	本處邀訪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局長劉躍進等一行 8 人。



日 期	事 由
102/05/29-30	本處人員一行 2 人應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局長劉躍進邀請，前往大陸廣東參加毒品走私專案會議。
102/05/29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人員一行 2 人來訪。
102/06/17-23	本處邀請大陸上海市公安局緝毒處處長黃輝等一行 15 人來訪。
102/06/18	臺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曾○○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大麻 2,574 公克。
102/06/2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丁○○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大麻 3,267 公克。
102/07/01-05	本處人員一行 5 人前往馬來西亞個案會談。
102/07/09-10	本處人員一行 2 人前往大陸福建省泉州市，參加大陸公安部禁毒局舉辦兩岸合作偵辦之個案協調會議。
102/07/10	本處人員接待大陸公安部「查緝毒品實務研習交流團」一行 8 人來訪。
102/07/24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周○○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大麻 14.757 公斤。
102/07/27	嘉義縣調查站等單位偵辦蔡○○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0.186 公斤、海洛因 39.5 公克。

日 期	事 由
102/08/07	臺中市調查處偵辦林○○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163.334 公斤。
102/09/01-15	本處派員參加日本東京舉行「2013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102/09/16	本處人員出席監察委員沈美貞等 3 人主持之「國內對於毒品來源有關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工業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問題」會議。
102/09/18	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蔡○○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麻黃鹼製造工廠 1 座，查扣麻黃鹼溶液 428.6 公斤、原料麻黃草 150 公斤。
102/09/26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人員一行 2 人來訪。
102/09/27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與大陸禁毒局合作偵辦「○○號」貨輪涉嫌走私愷他命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512 公斤、香菸 800 餘箱及中藥一批。
102/10/06	本局與香港海關、日本海關合作偵辦日人「鈴木○○」(SUZUKI) 涉嫌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案，日本海關在日本東京羽田機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2 公斤。
102/10/11	臺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陳○○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270 塊，重 103 公斤及愷他命 240 公斤。
102/10/15-18	接待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清萊偵緝隊隊長卡尼森 (Kanison) 等 3 人來訪。



日 期	事 由
102/10/22	桃園縣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柯○○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8.35 公斤。
102/10/28	新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陳○○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一粒眠製造工廠 1 座，查扣一粒眠 48.215 公斤。
102/11/01	桃園縣調查站偵辦邱○○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3,800 公克。
102/11/04-08	本處人員一行 5 人，赴大陸廣東、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雲南等地舉行個案會談。
102/11/10	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陳○○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一粒眠製造工廠 1 座，查扣一粒眠 1,300 顆，原料 15 公斤。
102/11/13-14	本處及台北市處人員一行 2 人赴菲律賓與菲律賓國家警察署反毒特遣隊舉辦專案工作會談。
102/11/18-19	本處人員一行 2 人赴大陸廣東廣州對「趙○○等毒品走私案」，進行調查取證工作。
102/11/25	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組織犯罪對策基地長山田昌弘等一行 4 人來訪。
102/11/28	日本東京稅關調查部管理官吉川孝史一行 4 人來訪。
102/12/04-06	本處人員一行 4 人在金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參訪團 14 人，進行個案工作會談。

日 期	事 由
102/12/16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林○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29.718 公斤。
102/12/20	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楊○○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231 公斤及販毒不法所得新臺幣 380 萬元。
102/12/21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方○○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於海洛因 1,033 公克。
102/12/26	高雄市調查處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偵辦王○○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55 公斤。







6

專題研究報告

K 他命氾濫問題與升級之探討

撰寫人：李佩珍

壹、前言

當今毒品氾濫情形不論在美、日及其他歐美先進國家，或是亞洲及中南美等地區，均為社會所重視之問題，儘管各國為有效解決毒品問題早已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在查緝作為上，惟屢未見良好成效，因此紛紛興起檢討相關法規以及處遇模式之論點。為順應世界潮流，我國於民國（以下同）87 年間除翻修原有之「肅清煙毒條例」更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爾後更以「成癮性較低」等理由將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除罪，惟自 90 年起，首見 K 他命列入全國各項查緝毒品數量中之第 5 位，92 年度 K 他命已超越海洛因躍居我國當年查緝量之第 2 位，95 年間更躍居緝獲量之首位¹，又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最新年度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學生藥物濫用件數為 2,432 件，其中高達 9 成（2,188 件）為 K 他命等第三級毒品件數，並較 100 年度增加 640 件，增加比率為 41.3%²，顯見近年來 K 他命戕害我國國人尤其在學青少年甚深，第三級毒品亦有逐漸取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趨勢。

究其根本，導致 K 他命嚴重泛濫之主要原因在於其市場價錢相對低廉，導致學生及年輕族群較易取得外，製造、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刑責較低，施用者無須受刑事追訴亦係原因之一，而有鑑於近年來 K 他命氾濫之問題日益嚴重，主張將 K

1 曾信棟，2007，「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成因之實證研究」，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

2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01 年報分析，頁 14。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管制之輿論頻生，惟法務部認為K他命列為第三級毒品係因成癮性較低，若對於施用者處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科處刑罰等強制手段，將造成學生學業中輟以及白領階級工作中斷等負面影響，繼而增加社會成本³。由於管制K他命的政策以及相繼產生之責任、處遇模式牽涉包括成癮性、社會危害性、道德可責性以及社會成本等抽象性概念，因此K他命於我國究竟仍繼續以「低成癮性」維持其第三級毒品之位階，抑或因其氾濫情形嚴重之故提升至第二級地位，成為雙方攻防之焦點。

綜上所述，本文僅就我國針對K他命所訂定之管制政策及處遇模式進行探討，並希冀以支持與反對K他命升級之雙方觀點就相關理論與文獻加以分析，以較為客觀、中立之角度討論我國未來對K他命政策之方向與建議。

貳、K他命犯罪刑罰之依據與泛濫情形

一、我國有關製造、販賣及施用K他命之立法沿革

我國早期針對施用及供給毒品係以採取嚴懲之刑事政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86年間修訂之第2條條文中指出，「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當時係將毒品的定義分為三級，原本應用於醫療用途中之K他命（Ketamine）即定義為第三級毒品，並於第4條條文中明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5條條文「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92年間本條文再次修訂，將毒品之定義調整為四級，K他命仍列入第三級毒品，

3 台灣法律網，法務部就報載「K他命列二級毒品，法務部反對之說明」，<http://www.lawtw.com>。

且有關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以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相關刑責均未更動，直至 98 年間之修法，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罰金從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並於第 11 條條文中增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及同時於第 11 條之 1 條文中增訂「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惟少年施用第三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從前述立法內容觀之，我國現行法律自 98 年間修訂後，始開始針對 K 他命「持有」之行為科以刑罰，而前階段如製造、運輸、販賣以及轉讓等行為均予以犯罪化，顯示 K 他命在供給面之各個行為階段均與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同樣會受到一定之法律責難，惟對於「施用」K 他命之行為不科以刑罰，僅予以罰鍰及課程講習等行政罰處之。

二、K 他命於我國氾濫情形

依據法務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自 90 年間起，第三級毒品不論在新收偵查案件、起訴人數、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及在監受刑人數均明顯增加，而罪名多因製造、運輸及販賣定罪，其中 102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三級毒品偵查案件數為 3,833 件，較 101 年增加 30%，第三級毒品遭起訴人數及遭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亦逐年增加。又據「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顯示，我國各機關 K 他命查獲量，102 年為 2,393.3 公斤，占有查獲量之 65.45%，亦較 101 年 2,111.1 公斤增加 13.34%，顯見 K 他命犯罪在國內日趨嚴重。

此外，依據司法院最新之「102 年上半年司法業務概況」資料顯示，102 年 1 月至 6 月間，我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中，有高達 21%



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亦達 1 萬 5,720 人，僅次於違反公共危險罪，至於累犯人數占科刑人數比率較高者，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55.7% 為首，由此可知，施用毒品者有相當高之比例將面臨再犯問題，即便我國近年來投入相當人力、物力積極查緝毒品並將毒品視為「國家問題」，毒品氾濫情形仍然嚴重；另該資料顯示，102 年 1 月至 6 月我國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刑事案件計 173 件，其中有 84 件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例近達半數，而司法院於該資料中亦表示「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藥以外迷幻物品者占 23%」⁴，顯見濫用毒品係我國少年犯罪的主要問題。

歷年第三級毒品案件偵審情形統計表

年度	新收偵查案件數	起訴人數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K 他命查獲量 (公斤)
97 年	860	821	398	799.5
98 年	1,465	1,303	591	1,186.4
99 年	2,135	1,827	1,139	2,594.3
100 年	2,383	2,313	1,747	1,371.9
101 年	2,808	2,603	2,023	2,111.1
102 年	3,833	3,517	2,629	2,393.3

參、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之可行性

依據上表可知，近年來 K 他命及其他第三級毒品，不論在新收案件偵查數、起訴人數以及判決有罪人數均逐年成長，K 他命遭相關單位查緝數量亦屢創新

4 司法院，「102 年上半年司法業務概況」，頁 16-18。

高，儘管毒品查緝數量會受到國家政策、查緝作為等因素影響而有所消長，惟從 K 他命近年來於我國之泛濫趨勢可知，無論係在前階段如製造、販賣，抑或持有、轉讓以及施用等人數均不斷增加，其中最受非議之處在於 K 他命列於第三級毒品，除了在製造、運輸及販賣上之刑責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輕，單純施用以及少量持有者完全除罪化，無須擔負任何刑事責任。故針對 K 他命在我國是否有提升為第二級毒品之空間，以下提出傾向支持之部分相關理論、文獻及美國緝毒經驗供參。

一、相關理論、文獻

（一）嚇阻理論（Deterrence）

嚇阻理論源於十八世紀的功利主義，基本上認為人類是理性選擇的動物，由於犯罪行為逾越諸多道德之規範，帶來相當之好處並可提供犯罪人快樂，因此欲嚇阻犯罪必須使懲罰之痛苦超越犯罪所得之快樂，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James Q. Wilson 即強力主張以嚴厲懲罰嚇阻犯罪，並指出「除非我們對犯罪反應強烈，否則等待犯罪的人將認為犯罪是值得的」；而學者 Gibb(1975) 指出刑罰唯有具備「刑罰迅速性」（刑罰回應時間不得與犯行間隔太久）、「刑罰嚴厲性」（刑罰懲戒不得小於犯罪帶來之利益）以及「刑罰確定性」（刑事司法系統運作正常）等 3 個要素，才能真正發揮嚇阻犯罪之功能⁵。

（二）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教授 Ronald Akers（1997）指出，在犯罪學理論中，與嚇阻概念最有關聯的理論為理性選擇理論，該理論係以經濟學理論中「預期效果原則

5 蔡德輝、楊士隆，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犯罪人再犯嚇阻效能之研究」，法務部委託專題研究，頁 4。



（expected utility principle）」之概念為根基，並以人類理性建構出社會學習概念，強調偏差行為本身是報酬強化正面效果所引起⁶；理性選擇理論主張犯罪者在實施犯罪行為前必先評估犯罪報酬、犯罪機會與可能受到的懲罰，再決定是否從事犯罪行為，犯罪學家 Cornish 和 Clarke 在檢視犯罪人與非犯罪人之思考過程中，亦認為該評估犯罪與否的過程在犯罪人之犯行中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渠等亦贊成決定犯罪與否是依據犯罪者預期可能帶來之效果、報酬與可能受到處罰之機率、嚴重性以及其他的犯罪成本考量下綜合之結果。國內犯罪學者許春金（2003）等亦贊同，犯罪人並不是隨機而盲目進行反社會行為，在進行犯罪行為以及違反法律之前，他們會分析犯罪狀況、機會、成本、利益及風險等因素，再考量自身犯罪之動機及需求⁷。

（三）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 Theory）

破窗理論又稱破窗效應，係前述 James Q. Wilson 與同為美國犯罪學家之 George L. Kelling 所提出之理論，渠等以破窗的圖像，解釋若無人維護環境，社區將可能墮入失序狀態⁸，意指頹廢的社區以及衰敗的環境均容易引發犯罪者犯罪之動機，強調「防患於未然」之觀點，以此理論套用在施用毒品之行為上，若在個體接觸毒品時並未積極以法律手段進行干預及懲戒，可能導致行為人接觸毒品時間增長、接觸毒品種類更為多元、購買途徑及管道亦可能增加，造成社會上毒品氾濫情形更為嚴重，因為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成癮性較低之毒品者可能進而有機會施用第一級、第二級較具成癮性之毒品，亦有可能從單純毒品施用者轉為販賣、製造毒品之身分，加深對社會之危害。

6 侯崇文，2003，「理性選擇與犯罪決定：以少年竊盜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一期，頁4。

7 鄭昆山、鄭士隆等，2004，「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與防治措施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頁7。

8 George L. Kelling，Catherine M. Coles，陳智文譯，破窗效應，Fixing Broke Windows，頁7-8，2011年8月出版。

(四) 相關研究

林建陽、柯雨瑞（2003）綜整國內外諸多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濫用藥物之成因涵蓋醫學、心理、個體及社會文化等 4 個面向，其中包括法律的制訂、執法人員的逮捕、法官的裁定以及機構的矯治等因素均會影響吸毒者之行為⁹，此外，柳正信（2005）於 95 年間針對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之收容少年進行研究，其中超過 8 成之受測少年對法律處罰不重均持反對意見¹⁰，換言之，研究對象確實認為刑責過低與犯罪行為有直接關聯，顯見在毒品政策下，包括逮捕率、定罪率以及刑度高低對於我國青少年施用毒品行為均會產生重要影響；另曾信棟（2007）曾針對台灣北部地區 590 名青少年進行施用第三級、四級毒品經驗之研究，發現單純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青少年比例較低，多數均為混用第二、三級毒品，惟施用順序方面係以第三、四級毒品為先¹¹，顯見第三、四級毒品確實係我國青少年入門毒品。

二、嚴厲手段對抗毒品問題之代表：以美國為例

美國早期針對毒品係採取放任態度，並且將毒品犯視為「病人」，但 1969 年至 1992 年間係美國政府嚴厲禁毒時期，對於毒品犯罪人採行更為嚴厲之制裁，1992 年以來，則轉變為「禁毒」與「減害」同時並重時期，爾後針對毒品犯之戒治逐漸從「病人」、「犯罪人」之角色轉變為「成癮者責任」與「矯治者責任」之方向，但對於毒品仍採取零容忍政策，針對施用毒品者一律以刑罰處之。

9 林建陽、柯雨瑞，2003，「毒品犯罪與防治」，中央警察大學出版，頁 184。

10 柳正信，2005，「我國少年毒品再犯社會心理因素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頁 86。

11 曾信棟，2007，「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成因之實證研究」，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0。



施奕暉（2012）在「施用毒品行為刑事政策與除罪化之研究」中，曾分析美國多位執政者任內重大毒品政策，尼克森總統率先對於施用與供應毒品採取嚴厲之刑事政策，並增加反毒預算；布希政府則將禁毒工作交由白宮直接管轄，並耗費數十億美金投入於緝毒、擴充監獄與毒品防制，展開「藥物戰爭」，惟成效仍相當有限；柯林頓執政時期毒品問題再度惡化，儘管再以相當經費投入反毒宣導，效果亦不彰。因此，歐巴馬政府在 2010 年公布之「國家毒品管制戰略」中，企圖採取平衡之手段，除了維持一貫從源頭斷絕毒品之嚴禁查緝政策外，亦強調「治療」對於施用毒品者之幫助，要求施用者接受毒品強制勒戒計畫¹²。

三、K 他命升級為第二級毒品衍生之問題

為有效防堵 K 他命於我國氾濫之問題，國內逐漸興起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升級為第二級毒品以加強刑罰效果之輿論聲浪，對此，法務部曾於 2012 年間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議，惟因毒品升級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未完善，且修法之爭議性仍大，因此 K 他命升級為第二級毒品之推動再次受阻。深究其原因，雖然可以預見 K 他命自第三級升級為第二級毒品對於潛在施用者以及累犯施用者均有相當嚇阻之效用，惟將 K 他命升級對於施用及少量持有者由原先之「除罪」轉換為「入罪」，由強硬之刑事政策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科處徒刑之手段取代原本之行政罰，但是伴隨衍生兩大問題，第一，監獄擁擠問題將再度惡化，對國家內部而言，我國各監所人滿為患之情形已成為內政問題，近年來平均每年超收受刑人人數約 1 萬餘人，此現象除直接影響獄政管理品質，我國未來勢必耗費更多之經費與人力因應此困境，再者，由聯合國發布並於 1976 年間開始生效之「公民與政治

12 施奕暉，2012，「施用毒品行為刑事政策與除罪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25。

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中明訂「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惟我國監獄收容擁擠之現況，已嚴重影響收容人服刑之基本空間權益，明顯悖離國際人權規範之要求，傷害我國於國際形象甚鉅；第二，「施用」K 他命之人口成為觀察勒戒之對象將耗費相當社會成本，且由於K 他命在市場上屬價格相對低廉之毒品，致使施用K 他命者多為青少年及青年人，一但刑罰介入，將造成學生之學業中斷以及就業者立即面臨失業之困境，即便觀察勒戒之期間有不得逾 2 個月之限制，惟K 他命施用者未來將難以復歸於社會，造成負面效應。

肆、K他命維持第三級毒品與除罪化之趨勢

從美國聯邦政府每年不斷增加之毒品管制經費來看，緝毒經費仍占據該項目最重之比例，儘管該國投入相當資源與研究，毒品氾濫問題仍無法解決，也由於在刑事司法政策上積極查緝毒品仍無法改善毒品問題，諸多國家遂產生「減少傷害（harm minimization）」之思維，即以公共衛生為基礎之前提下，建基於「減少供給」、「減少需求」以達成減少傷害之目的，核心觀點則係以「治療取代監禁」，尤其對於單純施用毒品者採取更為寬容之態度，強調其「病人」之角色，並強化各項矯治之功能。而對於將毒品「入罪化」繼而衍生之問題及支持毒品「除罪化」之觀點，以下僅提出相關理論、文獻以及採取寬鬆毒品政策之荷蘭經驗供參。

一、相關理論、文獻

（一）無被害者犯罪（Victimless Crime）

1950 年代美國開始有犯罪學家認為包括賭博、娼妓以及藥物濫用等犯罪類型中，被害人與犯罪人同時具備「違法特性或連帶關係」，亦即被害與加害雙方同時具有違法之特性，學者 Edwin M. Schur 於 1965 年所出版之「無被害者之犯罪」一



書中，指出無被害者犯罪具有非法物品或服務之交易、行為對他人並不產生危害、秘密進行以及證據難以蒐集之特性¹³，然對於此類犯罪是否屬法律可責之犯罪類別，各國因時空背景與採取之見解相異而有不同之法律規範。由於「施用毒品」之行為亦屬於「自傷行為」，並無實質之被害者存在，因此毫無疑義係屬無被害者之犯罪。

（二）標籤理論（Label Theory）

標籤理論係由 E. Lemert 與 Becker 所提出，認為行為本身並無好壞，而係由社會認定並評斷何者為正常何者為偏差，該理論係一種社會對於行為、個人以及群體賦予肯定抑或否定特徵之過程，亦即「貼標籤」之行為，認為個人之行為之所以會違反規範，係因訂定社會規範及規定之權威，對個人貼上「偏差」之標籤導致，因此支持標籤理論之學者認為，個人犯罪與否是社會反應的過程，並將「失敗者」、「社會邊緣人」等標籤加諸在藥物濫用者身上，進而影響其學業、工作及後續生活。

（三）除罪化相關研究

Bertram E. (1996) 認為嚴厲的反毒政策造成兩方面的挫敗，其一為「利益矛盾」（profit paradox），即禁毒及掃毒政策原為維護社會大眾利益，結果卻導致毒品在市場上之價格不斷提高，讓更多人願意鋌而走險從事毒品交易；其二為「難以根除效應」（hydra effect），即以「斷絕」為方向並企圖剷除毒品來源（包括製造與販賣階段）之查緝政策，卻使得毒品走私、交易方式日新月異，毒品氾濫問題依舊無解¹⁴；此外，國外有學者將毒品除罪化區分為三種定義：第一，主張對於持

13 施奕暉，2012，「施用毒品行為刑事政策與除罪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94。

14 蔡其秀，2006，「影響毒品犯罪因素之實證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3。

有毒品及從事小量街頭毒品買賣者不加以起訴；第二，主張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患」，以醫療問題進行處遇；第三，將毒品合法化，亦係最難達成之目標¹⁵；國內有關施用毒品除罪化之論述與研究數量繁多，其中蘇佩鈺（1997）以憲法精神及刑事法學的觀點探討施用毒品形成之原因及產生之影響，認為施用毒品的行為對個人係自傷，對總體環境僅管可能衍生其他犯罪，仍不構成須用刑法加以限制之理由¹⁶，學者林健陽、柯雨瑞（2000）則指出，一但毒品完全除罪化，毒品則猶如商品，不再成為刑事司法系統追訴及處罰之客體，施用毒品亦非犯罪矯治問題，而係如同戒菸、戒酒般成為醫療保健、社會福利之議題¹⁷。

二、寬容政策對抗毒品之代表：以荷蘭為例

荷蘭對於毒品的態度與政策方向向來以「容忍」及「寬容」為精神，尤其毒品問題係無被害者犯罪，並非所有施用毒品之情形均符合「濫用」問題，對於施用毒品所帶來之社會風險須加以考慮。該國政府係於 1970 年代建立「毒品政策研擬小組」，以藥物減害計畫為主要政策，並實施全球減害方案中第一個「針具交換計畫」，此外，1976 年間修定之「麻醉藥品法」，將毒品區分為「硬性毒品」如海洛因與「軟性毒品」如大麻，針對製造、持有及買賣硬性毒品均有刑事處罰規定，施用軟性毒品及少量買賣則不予以論罪，以降低司法對個體、家庭及社會所造成之傷害，惟販售及施用須遵守相當之規範，販賣該毒品之店家須經由申請，且遵守不廣告、不販賣予未成年人以及不得開立於學校周邊等規定。

荷蘭政府認為毒品問題係源自於國內社會狀況，並將施用毒品之行為定義為

15 楊瑞美，2003，「毒品政策對施用者之影響」，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9。

16 同上，頁 6。

17 劉育偉，2010，「從毒品防制政策之角度探討毒品除罪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四卷第八期，頁 191。



社會問題，並非直接以刑事政策干預，而係採取社會結合醫療模式之策略，若一味採取強硬手段向毒品全面宣戰，無疑促使施用毒品者地下化、非法化，亦將衍生更多社會與治安問題。儘管荷蘭不同於世界多數國家，對於毒品問題採取寬容政策，並允許施用大麻等軟性毒品之行為，惟荷蘭毒品人口並未因此寬鬆之政策而增加，相對使得因施用毒品感染愛滋病之人數以及施用海洛因等硬性毒品之人數降低。

三、除罪化不等同毒品氾濫

各國如何看待施用毒品之行為與國家之社會、政治及文化背景息息相關，歐美多數先進國家從早期以嚴厲司法手段企圖遏止毒品氾濫問題，而當嚴厲之反毒政策無法有效遏止毒品問題時，則轉而採取務實之態度面對施用毒品伴隨而來包括社會、經濟、衛生以及愛滋病蔓延等問題，希冀以更完善、寬容且多元之處遇模式取代過去嚴厲之刑事司法政策。且相較於美國向來採取嚴厲之毒品政策對抗毒品氾濫問題，荷蘭毒品人口並未因其較為寬鬆之毒品政策而增加，此即表示蘊含「減害計畫」以及「除罪化」精神之寬鬆政策並不會加深毒品氾濫之問題，該等理念亦漸受重視。

而我國現今仍支持K他命升級為第二級毒品者，多係認為國人施用K他命之問題氾濫，尤其青少年染毒之行為更容易衍生其他包括財產性、暴力性等犯行，致生更多社會危害，遂主張採取更為嚴厲之刑事手段，惟嚴厲之毒品政策是否即可有效斷絕毒品氾濫問題，目前國內社會各界並無共識，惟可確信的是，一旦將K他命升級為第二級毒品後，施用K他命者遭監禁伴隨之「標籤效應」及「監獄擁擠」二大問題，將是我國首當其衝的困境。

伍、建議

國家之毒品政策並非僅就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抑或施用毒品之行為論罪科刑，而係涵蓋包括預防面、查緝面以及實質處遇之方針與作為，並擴及我國有關社會、教育、司法、醫療及內政等領域，因此毒品政策之內涵與精神不僅在實質上攸關行為人是否應接受國家之刑罰及影響行為人後續之處遇成效與社會復歸外，亦建構出我國在反毒、拒毒以及戒毒等各項作為之體制，有鑑於此，依據一國過去之文化背景、當前之毒品問題，制定出妥適之毒品政策，除可減低社會成本、有效遏止毒品問題外，亦係各國追尋之目標與理想。以下僅針對毒品政策中有關法制面、查緝面及處遇面等方向提出淺略之建議。

一、法制面

荷蘭對毒品採取寬容、開放之態度正與美國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毒品抗衡之政策相反，兩國對毒品的態度係處於天秤的兩端，也係寬鬆及嚴厲毒品政策的兩個代表，儘管現階段對K他命是否提升為第二級毒品仍未有共識，惟在參考各國毒品政策之同時，針對現今毒品政策所衍生之問題與無法突破之困境，應定期召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商討並制定出符合國情及社會現況之法規方為正途。

由於我國現行法令並未針對施用第三級、四級毒品者施以刑罰，導致多數施用K他命之青少年認為該政策不會對其學業、生活造成負面影響。杜聰典（2001）在針對台灣地區少年毒品犯戒治處遇之研究中發現，包括受戒治少年以及管教人員均認可法律知識的傳授可加強少年是非善惡的能力¹⁸；柳正信（2005）在「我

18 蔡其秀，2006，「影響毒品犯罪慮因素之實證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頁9。



國少年毒品再犯社會心理因素之研究」中亦指出，有高達六成之少年表示不常獲得政府反毒宣導之資訊，僅有五成少年表示曾經從政府的反毒宣導活動中得知吸毒可能導致之相關刑責¹⁹，由此可知，我國在反毒宣導方面，應加強毒品危害知識傳遞之方法與內涵，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學生、民眾研擬反毒宣導之內容與教材，以便將相關用藥常識以及法律規範深植於日常生活中。

二、查緝面

我國在查緝毒品之作為係由調查局、海巡署、警政署等單位負責，儘管每年各單位均耗費相當之人力與經費在查緝毒品之作為，但受到司法警察機關長期以來在「績效」掛帥之影響，以當年度毒品查緝數量論功行賞之舊習下，有關單位在是類案件之查緝上缺乏橫向聯繫，因而時常導致重複查緝、浪費資源之情形，此狀況除嚴重分散查緝能量，面對長期監控之對象遭其他單位緝獲之情形亦影響辦案士氣。因此相關部會應共同研議妥適對策以解決該問題，強化橫向聯繫以增加查緝之效能，並建立有效毒品資料庫，以提升整體查緝效果。

三、處遇面

我國對於施用第三級、四級毒品者，現階段係以行政罰作為矯正手段，施用者如係未成年，須連同法定代理人由衛生主管機關強制施以毒品防制教育課程，協助施用毒品者認識毒品對人體身、心理之危害，並藉此加強父母管教之責任，以減低青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誘惑。

除對於各年齡層之施用毒品者須訂定不同之處遇內容外，亦須考量行為人施

19 柳正信，2005，「我國少年毒品再犯社會心理因素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頁 86。

用毒品之類別、數量以及時間長短之不同，藉以在處遇及戒治方面採取不同之戒毒方法，而非訂定單一之標準一體適用，我國亦可參考國外成效良好之戒治經驗，針對不同吸食族群、毒品類別訂定相應之戒毒計畫，並定期檢討戒治成效、強化課程處遇、建立專職人才。此外，衛生福利部亦須建立相關醫療機構，以專責戒治業務並朝向改善醫療品質、建立妥適之戒治審核為標準，避免僅以違規情形做為戒治處遇之單一指標，使戒治處遇評估流於形式。

陸、結語

有關毒品政策之討論，主要係針對施用、持有及販賣等行為階段，應以「犯罪化」（criminalization）、「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或「合法化」（legalization）之觀點視之，而目前多數國家仍將持有毒品及販賣之行為視為犯罪，至於「施用」則依毒品種類訂定不同之刑罰或在刑期、執法程度之間有所差異，因此對於施用毒品之行為是否具有可責性，端視各國依其文化背景、社會因素作為考量，進而決定將施用毒品者定義為「病人」、「犯人」，抑或「病犯」之角色。

我國近年來K他命氾濫猖獗，且因吸食K他命主要族群為青少年，嚴重戕害我國學子身心健康，遂興起將K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主張，儘管如此，由於我國現行法規「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中之「管制藥品」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毒品」之品項係分別分級處理，且該管制藥品普遍用於醫療使用，在此背景下，並無空間將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入罪化，此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手段亦會增加相當之社會成本，因此K他命升級與否並非僅僅係法律層面之問題，而係與我國司法、社會、教育以及醫療等面向息息相關，我國目前面臨K他命泛濫及無法解決因升級所衍生之問題兩難下，已考量在不對單純施用K他命者科處刑責，而提高製造、運輸以及販賣K他命之刑責，以遏止K他命氾濫之勢。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13年 / 法務部調查局編.

-- 新北市新店區：調查局， 民103.06

面； 公分

ISBN : 978-986-04-1467-7 (精裝)

1.毒品 2.犯罪防制 3.反毒

548.82

103010717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13 年

編 印 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 話：(02) 2911-2241

發 行 人：王 福 林

出版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 話：(02) 2911-2241

出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出版

設計公司：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環河南路 2 段 211 號

電 話：(02) 23021170~2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GPN: 1010301080

ISBN: 978-986-04-1467-7

工本費：新臺幣 367 元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ISBN 978-986-04-1467-7



9 789860 414677

GPN : 1010301080